

标段编号： 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
滤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
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朱浩铭

投标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1.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1
1.2 制造商企业基本情况	2
二、投标人承诺情况	3
2.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3
2.2 承诺函	4
2.3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8
三、企业认证情况	9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四、同类业绩情况	19
制造商业绩说明文件	20
4.1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	23
4.2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35
4.3 田村山净水厂 2023 年换炭工作一新炭采购项目	51
4.4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63
4.5 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75
4.6 2024 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笔架山水厂、沙头角水厂 2024 年煤质柱状活性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89
4.7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2025 年盐田港水厂和侨城水厂柱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	103
4.8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颗粒活性炭年度采购项目	110
五、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119
5.1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	120
5.2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132
5.3 田村山净水厂 2023 年换炭工作一新炭采购项目	149
5.4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162
5.5 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175
六、资格声明情况	189
6.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89
6.2 代理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92





一、企业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30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万元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投标人勾选)		
主营业务范围	水(含工业用水)处理、污水(含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水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治理药剂研发、销售,水(含工业用水)处理、污水(含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水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治理设备及器材的研发、销售,水(含工业用水)处理、污水(含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水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治理研究、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技术改造、治理工程及运营维护。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进出口业务。生态环境治理药剂、生态环境治理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加工;普通货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02		
办公地址	(1) 办公楼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02; (2) 侨城东基地: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06号兴源大厦(侨城东路北);		
生产基地地址	/		
企业邮箱	szwgqingyuan@163.com (用于接收二次报价相关通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69人	生产规模	/



1.2 制造商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 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9-17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万元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投标人勾选)		
主营业务 范围	煤炭加工、洗煤、销售；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发电及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		
生产基地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		
企业邮箱			
企业人员 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 213 人	生产规模	5万吨/年



二、投标人承诺情况

2.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2.2 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朱浩铭（身份证号码：445224199805040632）代表我司参加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王旭东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签发日期：2026年1月7日

单位：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王旭东 年龄：5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04104414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278591N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营：水（含工业用水）处理、污水（含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水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治理药剂研发、销售，水（含工业用水）处理、污水（含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水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治理设备及器材的研发、销售，水（含工业用水）处理、污水（含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水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治理研究、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技术改造、治理工程及运营维护。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进出口业务。生态环境治理药剂、生态环境治理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加工；

兼营：普通货运。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朱浩铭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投标文件及本投标项目合同。

授权单位：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旭东

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28 职务：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805040632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278591N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营：水（含工业用水）处理、污水（含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水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治理药剂研发、销售，水（含工业用水）处理、污水（含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水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治理设备及器材的研发、销售，水（含工业用水）处理、污水（含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水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治理研究、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技术改造、治理工程及运营维护。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进出口业务。生态环境治理药剂、生态环境治理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加工；

兼营：普通货运。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浩铭 社保电脑号: 810644707 身份证号码: 440324198709090014 页码: 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8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4081				1			1						
2025	11	704081				1			1						
2025	12	704081				1			1						
合计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ec92b2df9d29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2.3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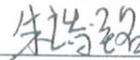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三、企业认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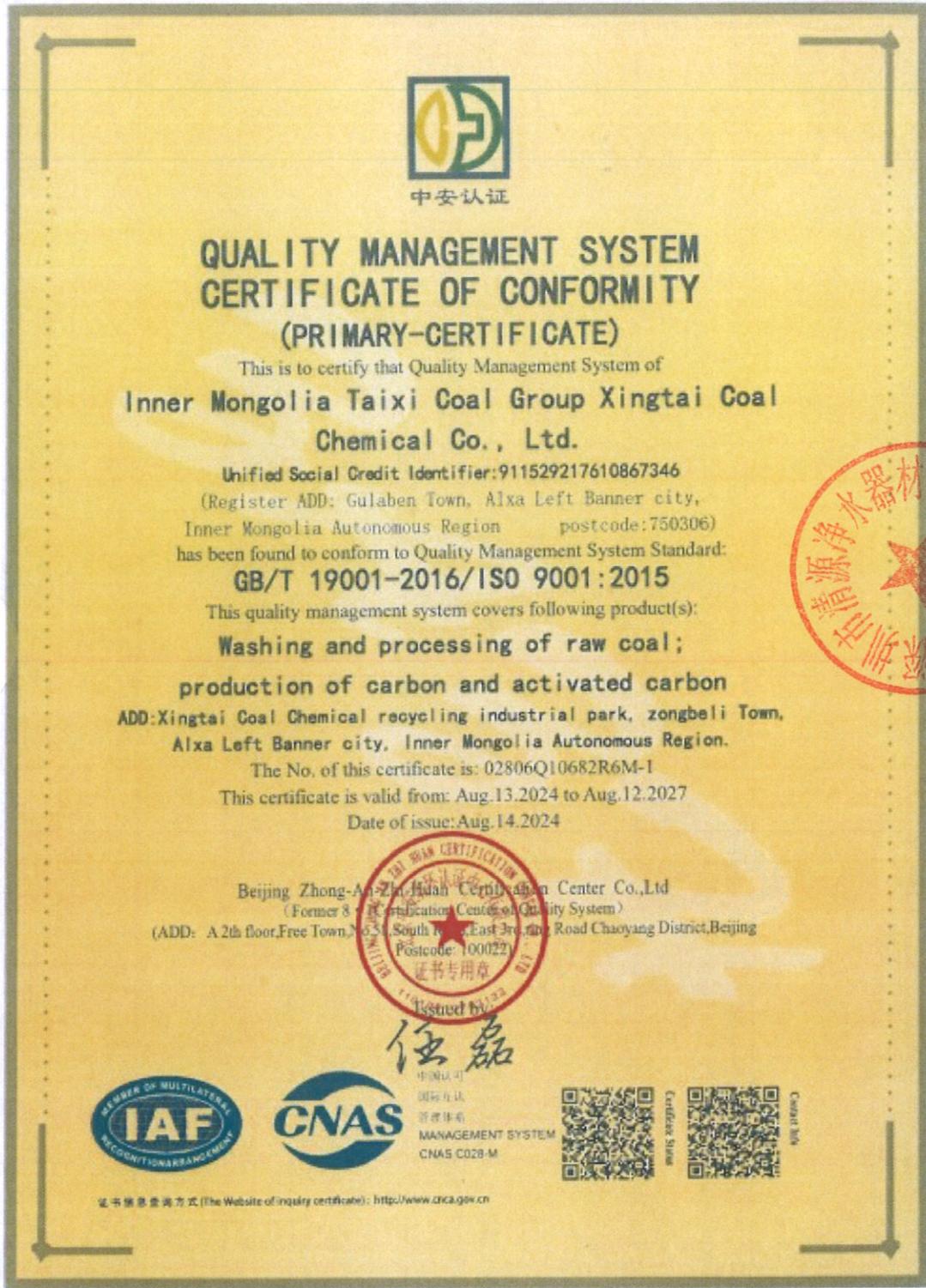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制造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制造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制造商

附：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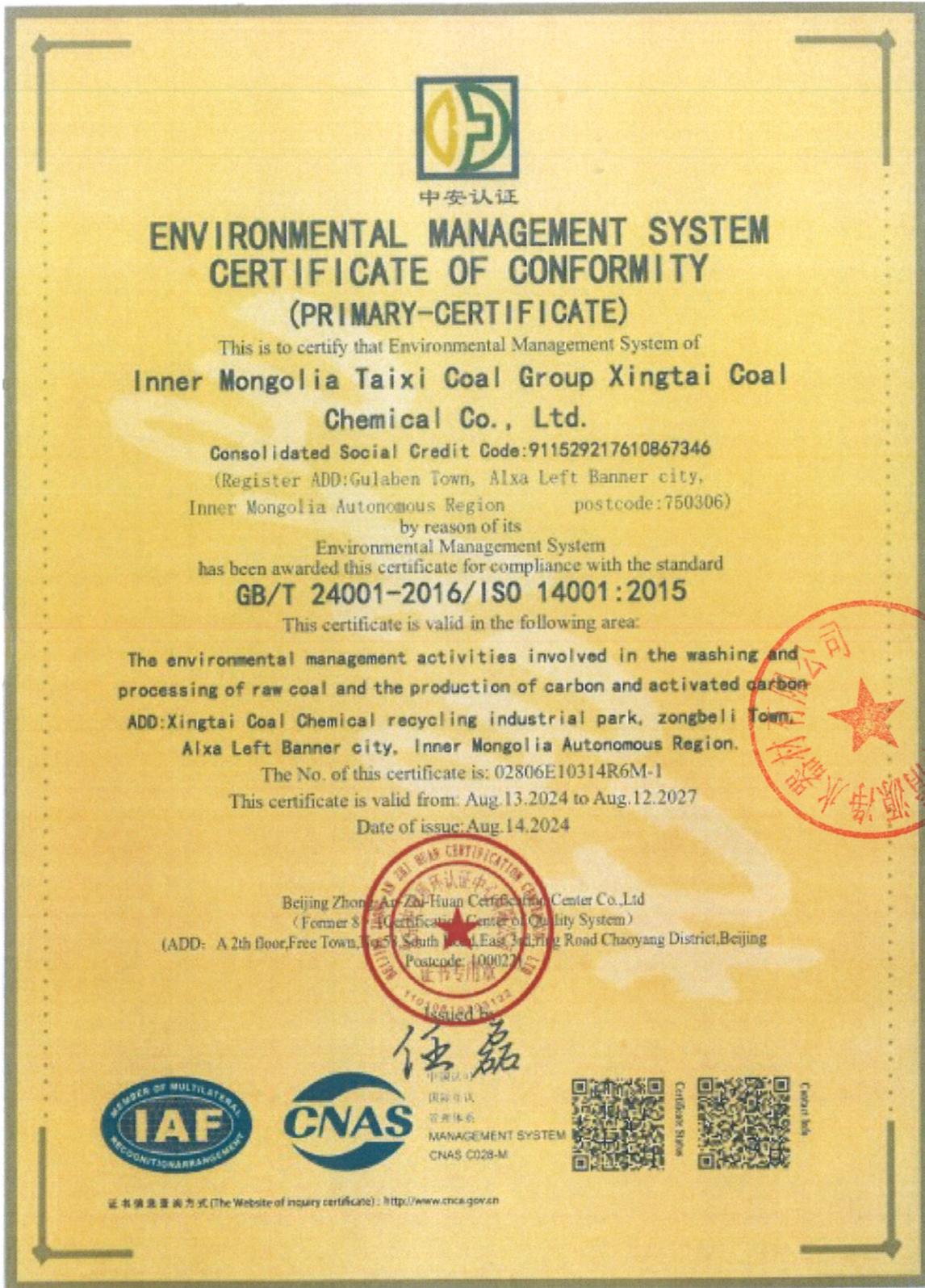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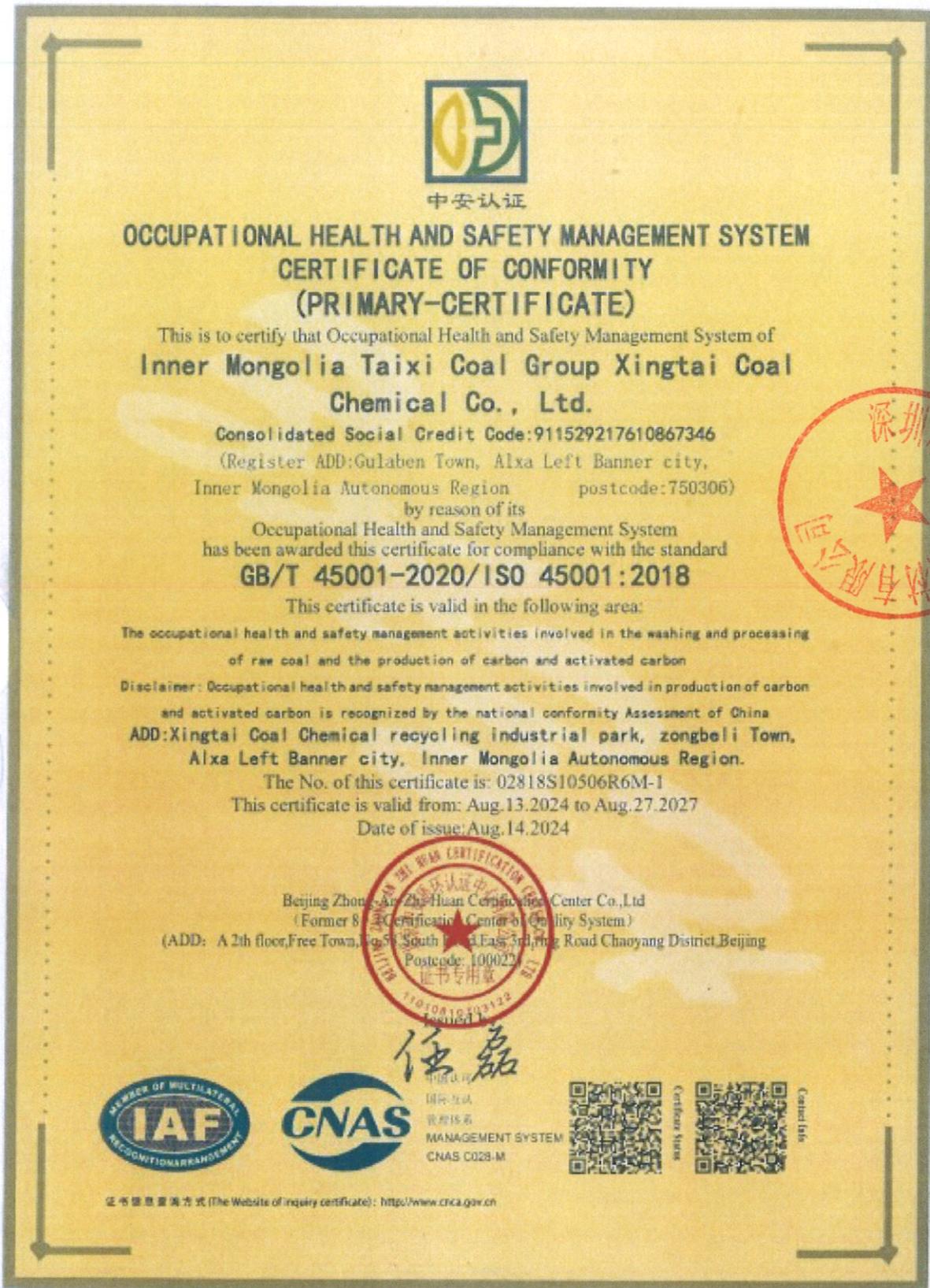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	509.6256	2025年8月8日	煤质柱状活性炭 /1.5mm	株洲市二水厂
2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2897.278748	2022年12月7日	煤质柱状活性炭 /1.5mm	中心城水厂
3	田村山净水厂2023年换炭工作一新炭采购项目	1930.3262	2023年12月28日	煤质柱状活性炭 /1.5mm	田村山净水厂
4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1484.874	2024年9月3日	煤质柱状活性炭 /1.5mm	北京第十水厂
5	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983.58	2023年11月3日	煤质柱状活性炭 /1.5mm	西山水厂
6	2024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笔架山水厂、沙头角水厂2024年煤质柱状活性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38.98	2024年11月	煤质柱状活性炭 /1.5mm	笔架山水厂、沙头角水厂
7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2025年盐田港水厂和侨城水厂柱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	70.8	2025年6月12日	煤质柱状活性炭 /1.5mm	盐田港水厂、侨城水厂
8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颗粒活性炭年度采购项目	314.5	2024年8月28日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集中式水厂

附：业绩证明文件

制造商业绩说明文件

业绩说明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所投产品均由制造商(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业绩真实有效，相关合同、验收证明等材料齐全，且已取得制造商对业绩引用的正式授权。

特此说明。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同类供货业绩



说明

致：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所投产品均由制造商（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特此说明！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明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我集团公司活性炭生产基地，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我集团公司活性炭销售公司，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销售兰山牌活性炭均由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二者均为我集团子公司。

特此证明。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4.1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 2、项目地点：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水厂
- 3、合同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及服务范围包括产品供货、监造、包装运输、装卸、二次转运、现场堆存保管、交货验收、新砂新炭铺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及售后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中所列的货物采购及服务范围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是否在清单中列明与否，乙方应提供所有甲方未提及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相应材料，以保证产品的完整和系统的整体功能，并满足设计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本次合同货物为 $\phi 1.5\text{mm}$ 规格的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数量按照池体装填体积计，货物采购规格、数量见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	单格生物活性炭滤池面积 (m^2)	炭层厚度 (m)	生物活性炭滤池数量 (格)	材料数量 (m)
煤质柱状活性炭	直径 $\phi 1.5\text{mm}$ 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	121.5	1.5	5	912

二、合同工期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完工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天，完工时间以甲方全部完成活性炭滤池调试验收合格为准。
- 2、合同签订后 13 个日历天内完成活性炭供货。
- 3、根据水厂生产调度，乙方提前 10 天与甲方协商进场时间。
- 4、乙方不得延误工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按实际情况顺延，工期延迟处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项目货款中扣除。

三、质量标准、要求以及质保期、质保金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次采购中标合同签订以后生产的、全新的、优质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产品，严禁使用再生



活性炭冒名替代新炭以及使用原煤破碎活性炭冒名替代柱状活性炭，一旦发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所有余款，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对水处理材料的卫生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坚硬、耐用的无烟煤质 $\Phi 1.5\text{mm}$ 柱状活性炭，炭滤料不应含有页岩、泥土或碎片、有机物质等杂质，炭滤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并具有足够的化学稳定性，不能含有对人类健康和生产有害的物质。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标准《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要求。

5. 货物由工厂发运之前和运抵现场之后，甲方将对活性炭进行抽样检查，并由甲方委托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质量检测。

6. 滤料的铺装应达到国家现行水处理滤料铺装质量验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7. 其他要求：

为保障现场施工安全及株洲市的供水安全，供货铺装调试及服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7.1 因水厂场地有限，乙方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规划好活性炭铺装时机，统筹作业，在进场、材料堆放、机械定位、铺装作业等方面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措施，并按照项目有关程序做好施工组织方案的审批与执行有关工作；

7.2 施工时务必做好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作业区域需做围蔽管理和清洁设施，避免扬尘污染，不得影响水厂正常生产，不得损坏水厂设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3 注意与供水生产以及其他专业的密切配合，保证交叉作业顺利进行；

7.4 所有进入水厂的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并严格遵守水厂有关规定；

7.5 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执行，保证安全，确保质量。

8. 本次合同货物采购及服务质保期为二年（活性炭滤池调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时）。

9.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 $\times 5\%$ 的价款；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四、签约合同价及分项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圆整 (小写：5096256.00)，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本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

2、合同价格形式



清源
水
器
材
有
限
公
司

清源

水
器
材
有
限
公
司



2.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②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投标人工、设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除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外）；④施工期间的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⑤相关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乙方承担的费用；⑥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2.2 上述风险范围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分项报价表（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m3)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新炭采购、包装及运输装卸	直径Φ 1.5mm 柱状 煤质颗粒活 性炭	912	5488.00	5005056.00	
2	新炭装填			100.00	91200.00	
3	合计				5096256.00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经甲方现场验收抽样检测合格；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普通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95%。

4.2. 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质保期评价合格后，乙方提供收款收据，甲方在收到收款收据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4.3. 甲方支付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翁德明。

甲方现场负责人：卞卡、刘佳珺、言小波。

六、包装、标志和贮存及运输

1. 包装要求牢固，不易破损、黑色包装材料所制。包装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名、生产批号和日期，并加盖质检部门的检测印章；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2. 颗粒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2-2008) 中第 6 条的要求执行。

3、运输

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提供运输车辆的 GPS 轨迹路线图。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货物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3.3 乙方在根据第 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货物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3.4 货物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1. 活性炭出厂时需每包（500 公斤）有独立合格证，加盖质检部门检测印章的出厂检测报告、标明具体检测日期及车间生产记录、生产编号，其批号应与来货准确对应。

2. 乙方交货时由甲方指定经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煤质柱状活性炭样品检测。货物到达现场后，分池堆放（在包装袋上用油漆笔写上对应池号），按使用方要求进行样品抽检。双方在场情况下：每格滤池对应活性炭堆取 4 包（共计抽检 5 个样品），每包取 500 克，充分混合为 2 公斤炭样的样品抽检（剩下的样品密封做标记备用），若检测结果出现任何一项与投标不符，可认定乙方送货单格活性炭滤池体积活性炭都为不合格产品【验收样品不合格数超过 2 个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 个（含 2 个）以下可更换一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货物数量验收要求

活性炭数量验收以货物装填到生物活性炭吸附池后，以每格滤池浸泡 48 小时，完成冲洗 3 遍并排水后活性炭层高度达到 1.5 m 标志线为准。

九、监造要求

出厂前甲方派人（4 人）到活性炭厂（生产基地）进行监造、验收，监造过程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书（如有）、联系单及有关纪要（包括询标纪要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2）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 (4) 投标函;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1) 相关服务计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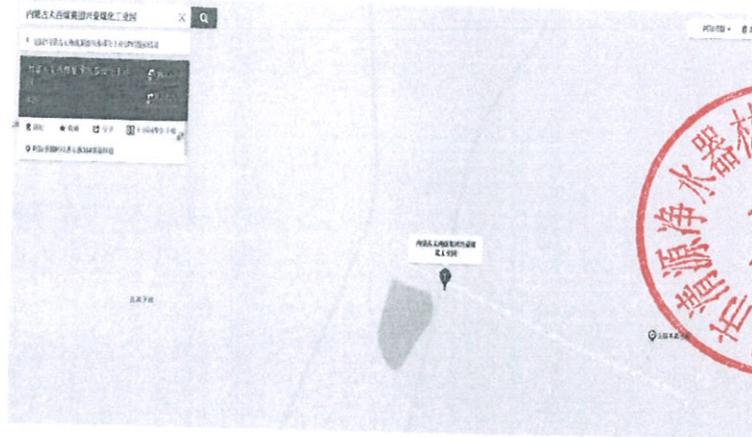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供货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乙方承诺供货产品制造商为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 314 省道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工业园。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接获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办理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0%。乙方不按前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将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部分，由乙方予以赔偿。

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所供合同货物以及铺装、调试、检验结束且办理移交手续资料完整移交后，通过甲方验收且在收到双方代表签署的运行验收合格证书后，如双方不存在争议，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余额 30 日内全部无息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后终止。

3. 若乙方未能切实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及本合同乙方应尽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交钥匙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完成项目交钥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5000×延迟交钥匙工期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十四、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乙方延期交钥匙时间超过 20 天；
- (4) 合同货物未能达到质量标准，验收样品不合格数超过 2 个；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

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6)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株洲市芦淞区 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了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

合同专用章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株洲市体育路 45 号 法人代表：李柏坚 委托代理人：鲁琳  电话号码：0731-28290837 开户银行：建行人民路支行 帐 号：43050162643609999999	单位名称：（章）吉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法人代表：石承海  委托代理人：詹德鑫  电话号码：1576640799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 号：7116010182600004502	

合同附件：

二水厂活性炭施工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采购及服务范围包括产品供货、监造、包装运输、装卸、二次转运、现场堆存保管、交货验收、新砂新炭铺装（装填后应用水浸泡 48h 以上，连续冲洗至滤后水 pH 值小于 8.5 或滤池前后水的 pH 变化值不超过 0.5（24h 内），滤后水浑浊度低于 0.4NTU，经过冲洗后的滤池滤料应平整无杂物）、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及售后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本采购及服务范围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是否在清单中列明与否，乙方应提供所有甲方未提及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相应材料，以保证产品的完整和系统的整体功能，并满足设计要求。

1、采购活性炭内容：

表 1 供货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	单格生物活性炭 滤池面积 (m ²)	厚度 (m)	生物活性炭 滤池数量 (格)	货物数量 (m ³) (约)
煤质柱状活性炭	直径Φ1.5mm 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	121.5	1.5	5	912

2、填装工程量及验收标准：

表 2 填装清单

填装名称	规格	单格生物活性炭 滤池面积 (m ²)	厚度 (m)	生物活性炭 滤池数量 (格)	验收要求
煤质颗粒活性炭	直径Φ1.5mm 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	121.5	1.5	5	装填后应用水浸泡 48h 以上，应连续冲洗至滤后水 pH 值小于 8.5 或滤池前后水的 pH 变化值不超过 0.5（24h 内），滤后水浑浊度低于 0.4NTU，经过冲洗后的滤池滤料应平整无杂物。

二、技术要求

- 1、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得使滤后水产生有毒有害成分，应满足 GB/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

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2、制作活性炭原材料必须用优质无烟煤。

★3、颗粒柱状活性炭质量必须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表3 $\Phi 1.5\text{mm}$ 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标限值
1	碘吸附值 (mg/g)		≥ 990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 180
3	强度 (%)		≥ 95
4	水分 (%)		≤ 5
5	装填密度 (g/L)		≥ 420
6	漂浮率 (%)		≤ 2
7	比表面积 (m^2/g)		≥ 950
8	孔容积 (mL/g)		≥ 0.65
9	pH 值		6 ~ 10
10	水溶物 (%)		≤ 0.4
11	粒度 (%)	>2.50mm	≤ 2
		1.25mm—2.50mm	≥ 87
		1.00mm—1.25mm	≤ 10
		<1.00mm	≤ 1
12	铅 (Pb) / ($\mu\text{g/g}$)		< 10
13	砷 (As) / ($\mu\text{g/g}$)		< 2
14	锌 (Zn) / ($\mu\text{g/g}$)		< 500
15	镉 (Cd) / ($\mu\text{g/g}$)		< 1

注：表3中的指标限值为主要验收考察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活性炭应满足上述指标限值的要求。其他指标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要求。

3、参考标准：

GB/T7701.2-2008《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CJ/T43-2005《水处理用滤料》

CJ/T 345-2010《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GB/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次采购中标合同签订以后生产的、全新的、优质的产品，完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产品，严禁使用再生活性炭冒充替代新炭以及使用原煤破碎活性炭冒充替代柱状活性炭，一旦发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所有余款，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解除合同。

产品制造商的生产基地与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不一致的需要详细说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对水处理材料的卫生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坚硬、耐用的无烟煤质 $\Phi 1.5\text{mm}$ 柱状活性炭，炭滤料不应含可见的页岩、泥土或碎片、有机物质等杂质，炭滤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并具有足够的化学稳定性，不能含有对人类健康和生产有害的物质。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标准CJ/T 345-2010《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5. 货物由工厂发运之前和运抵现场之后，甲方将对活性炭进行抽样检查，并由甲方委托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质量检测。

6. 滤料的铺装应达到国家现行水处理滤料铺装质量验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7. 活性炭质保期强度要求：活性炭运行满一年后，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活性炭强度，其强度须 $\geq 90\%$ 。如果达不到要求，投标方合同总价5%的质量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四、其他要求

1. 因水厂场地有限，大型货车无法进入水厂内部，运输过程存在二次转运，乙方要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在施工作业和材料堆放等方面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措施，不得严重影响水厂正常生产，避免损坏水厂设施。

2. 在施工过程中具体要求及操作时间应以水厂生产技术人员调度为准。

3. 为保证水厂供水，本项目作业期间应尽可能减少因为施工而停用滤池的时间。

4. 乙方进场施工时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并现场指导甲方进行必要的清洗、反冲洗，中标人刮除细小沙粒以达到不影响活性炭使用性能；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 乙方铺装前必须与甲方指定技术人员现场测量，并在滤池四周壁上画好水平线作为标注标高。

6. 所有新炭铺装时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混入编织袋，包装绳、树叶等杂物。

7. 本项目完工后多余的新购煤质柱状活性炭，乙方须按照水厂生产技术人员要求堆放至指定位置。

8. 卫生方面：补炭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现场卫生环境的恢复，因施工造成的地面、池体等污渍应清洗干净；施工过程中如产生冲洗地面的污水、废水须妥善处理，不可直接排放进污水、雨水管道；

9. 防护措施方面：现场地砖、栏杆、池体等设施的防护措施要到位，尤其补炭所用的管



道、设备等拖拽时易导致现场瓷砖的磨损，务必做好防护，文明施工。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鲁琳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詹德军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912m ³
水厂及日处理量	株洲市二水厂/30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5年9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联系人及电话	卞工 18573343201
用户评价	厂家所供的活性炭满足我方需求，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专业，我单位对厂家活性炭产品及服务表示高度认可。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4.2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2.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6-03-01612201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2897.278748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邦
印木

查验码：4488323410678955

招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晓李
日期：2022-12-02

查验网址：zjj.sz.gov.cn/zjjs

196 8
2022 12 7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
处理工程滤料采购合同

滤
料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中所需 滤料 经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 28972787.48 元，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乙方的投标

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合同价款包含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货物（含所有业主未提及的必要的元件、器材、附件、配套设备和相应材料等辅材）的加工制造、深化设计、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培训、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卖方按施工验收规范检验批次进行送检的检测费等。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三、包装

3.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震、抗压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3.2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四、装运

4.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货物发运前，卖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有关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发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等情况，并提出合理的现场存放条件以便买方提前做好准备。

4.2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毛重、体积和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4.3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4 卖方必须将送货地址、行车路线等详细告知承运人，如果交接现场无卖方人员，买方有权不予配合。



4.5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4.6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温度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五、交货

5.1 交货期：乙方（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提供设备结构尺寸图及安装详图，180 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到货后协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5.2 合同设备交货时，卖方应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装箱单、检测报告、图纸、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进口设备还须提交报关单、原产地证明以及图文资料的中文译本。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乙方未交付。

5.3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的保管责任由买方负责，买方或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应按卖方通知单上列明的存放条件做好货物的现场保管工作。

六、检验

6.1 工厂检验

6.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数据和正式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不作为货物的最终检验依据。

6.1.2 发货前检验：买方有权对主要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卖方应邀请不少于 3 人的买方人员到卖方工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以及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验收），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出厂。卖方应为买方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相关手续、行程、费用等全部由卖方承担。设备验货、设计联络、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全程费用包干（含医疗、安全保险费等），时间安排在合同签订时或另行协商确定。



6.2 商品检验

6.2.1 属法定检验商品，卖方负责商检的全部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6.2.2 对于非法定检验商品，到货后由买方、监理、施工方、卖方共同检验。买方有权指定商检机构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2.3 卖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合同设备的清点、试验等现场交接事宜。

6.3 到货检验

6.3.1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须由买方、卖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买方一起检验。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由卖方处理解决，并应做好记录，由四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同时，买方有权指定商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3.2 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6.3.3 卖方还应提交一份完整的（包括单台设备和整套系统）检验办法和验收标准。作为买方的验收依据。

七、负责安装、调试与验收

7.1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7.2 买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卖方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卖方必须按照买方要求指派专业人员按时到场（项目负责人及至少 1 名有经验的现场工程师必须同时在场），由卖方指导施工单位进行设备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如果安装调试现场无卖方人

7.7 技术培训

合同设备交接前，卖方应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资料、人员等，保证买方运行人员能对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获得全面的知识了解，能够进行设备的操作、测试和维修，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卖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买方提供技术培训，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培训时间：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少于 16 学时/人，无上限，根据买方要求需多次响应。

培训地点：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参加人员和人数：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培训标准和要求：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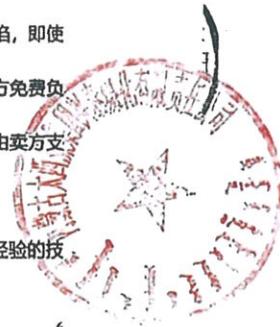
八、质量保证

8.1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原厂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买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如无相应技术规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要求。

8.2 卖方保证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正确。

8.3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证书之日起，2 年。质保期内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设备出现质量或技术问题，卖方免费维护、更换产品，如必须完全停止运行，或卖方未能及时维修、替换缺陷设备，该质保期相应延长。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再延长一年。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现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卖方免费负责维修，直至解决故障。逾期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支付。

8.4 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必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买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有经验的技



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无条件到场服务。逾期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支付。

8.5 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买方因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8.6 如发现设备未按照技术规范使用、保养及维护要求进行，卖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九、侵权与保密

9.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卖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2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或任何与合同有关的资料（包括水厂运行水量和水质等数据）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

十、违约和索赔

10.1 对于合同设备在装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等任一阶段，由于卖方原因，导致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承担维修、增补、更换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保管费、装卸费等。

10.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该索赔。

10.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买方交货时，每逾期一天，买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卖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卖方交货的责任。

10.4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有以下情形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 (1) 设备及零部件不是合同确定的品牌的；
- (2) 设备及零部件不是全新的或存在质量问题；
- (3) 设备及零部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 (4) 设备及零部件无合法来源的（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10.5 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并经其更换或维修且安装到位后，经调试运行三个月后，仍达不到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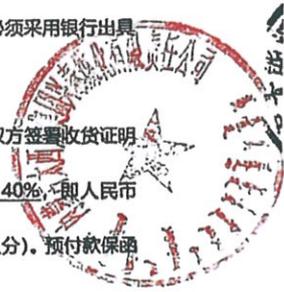
10.6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严禁为假冒伪劣产品、贴牌产品等，否则一经查实，合同自动解除，卖方须在合同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须全部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十一、付款

1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有效期一年）和合同总价 2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 4 个月），买方收到卖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预付款；即人民币 8691836.24 元（大写：捌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肆分）。预付款保函必须采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1.2 货到付款：卖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证明后经买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589114.99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玖分）。预付款保函



原件退回乙方。

11.3 调试验收后付款：合同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买方确认符合验收标准并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7243196.87 元（大写：柒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柒分）。

11.4 质保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两年（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经使用单位确认已完成维保任务，买方对卖方进行履约评价，具体履约评价办法见附件 1，履约评价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1448639.38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柒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如履约评价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质保金。

11.5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买方向卖方支付每笔付款前，卖方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二、转让与分包

12.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2 卖方在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行转包或对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十三、免责条款

13.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3.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1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



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3.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诉讼过程中发生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15.2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图纸、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15.3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

电话:

日期: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公章):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

南街 1081 号

电话:

日期:



附：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活性炭滤料	柱状颗粒炭 Φ1.5mm,柱长 1.24-2.5mm	立方米	3386.88	8006.00	27115361.28
2	石英砂	有效粒径 0.9mm,不均匀系数 K80 ≤1.40	立方米	967.68	750.00	725760.00
3	承托层	砾石 粒径 2~4mm	立方米	161.28	750.00	120960.00
4	石英砂	d10=0.9mm K80≤1.40	立方米	874	750.00	655500.00
5	承托层	D=2~4mm	立方米	73	750.00	54750.00
6	安装、调试、检验	—	立方米	5462.84	55.00	300456.20
总 计						28972787.48

注：1、以上货物采购参考数量中，活性炭为实际用量增加 100m³库存量，石英砂滤料为实际用量增加 10%的库存量，中标人负责上述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将多余数量的产品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达到验收标准才能满足本招标项目需求。

2、供货范围包括以上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保险、包装、运输、工地交货、安装、调试、参与试运行试验和验收；接受买方代表参加工厂监造、工厂验收；提交图纸、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完成合同规定的协调工作等。

3、送货和安装地址。

4、滤池尺寸、参数、数量等具体参见施工图纸等。

5、本货物清单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中标人应提供所有招标人未提及的必要的配套设备和相应材料，并在投标文件报价中一一列明。

6、设备试运行后，中标人无偿补齐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反冲洗所流失部分活性炭。



10.1 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须对招标人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天 (12 个课时) 的内部培训。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11、工期要求

1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包含到货和施工时间，具体到货日期由招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货和安装方案。

11.2 滤池物料装填计划，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2、质保期

12.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至少壹年。货物使用寿命至少十年以上。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都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技术规格

- (1) 必须选用柱状颗粒活性炭，不得采用煤质压块破碎炭、原煤破碎炭等其它产品。
- (2) 粒度直径 1.5mm，高 1.24-2.5mm。
- (3)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 (4)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2008 中的规定执行，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表的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² /g)	≥950
3	漂浮率/(%)	≤2.0
4	水分/(%)	≤3



5	强度/(%)	≥95
6	装填密度/(t/L)	≥160
7	灰分(%)	≤12
8	pH	6~10
9	磷吸附值/(mg/g)	≥950
10	亚甲基蓝吸附值/(mg/g)	≥180
11	丹宁酸值(mg/g)	≤1500
12	酚值/(mg/L)	≤25
13	粒度	直径 1.5mm 柱长 1.24-2.5mm
14	锌(Zn)/(μg/g)	<500
15	砷(As)/(μg/g)	<2
16	镉(Cd)/(μg/g)	<1
17	铅(Pb)/(μg/g)	<10
18	苯酚吸附值/(mg/g)	≥140
19	孔径分布(cc/g)	10-30nm 下孔 容积≥0.014
20	腐殖酸值(uv) [%]	≥10

5) 砾石承托料须拥有足够的强度和硬度，在加工和过滤、冲洗进程中起到抗蚀的作用。不含可见的泥土、页岩和有机杂质。化学性能稳定，水浸出液不含有毒物质。耐磨耐冲洗，截污力强。质量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43-2005 水处理用滤料中滤料技术要求，并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a. 砾石承托料采用天然砾石，有效粒径为 2-4mm，砾石承托料中的大部分颗粒直接近球形或等边体。

b. 砾石承托料的密度>2.5g/cm³。

c. 砾石承托料应不含可见泥土、页岩和有机杂质，承托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

d. 砾石承托料含泥量<1%。

e. 砾石承托料盐酸可溶率<5%。

f. 砾石承托料机械强度≥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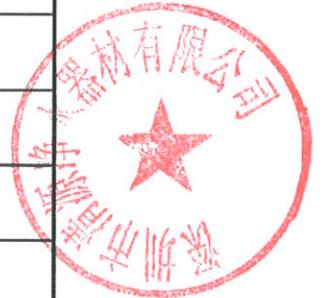


30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3386.88m ³		
水厂及日处理量	中心城水厂 36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1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货物质量好，服务态度好！ 许文程 19168595779		



项目使用单位（**工程**部）

日期：2024.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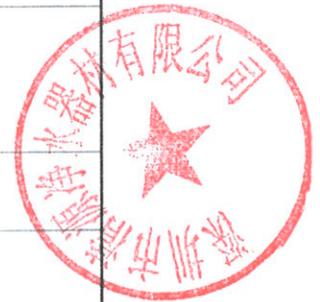
4.3 田村山净水厂2023年换炭工作一新炭采购项目

入围通知书

占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单位。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
供货地点	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范围	2023-2026 年度煤质应用于净化水直径为 1.5mm 的柱状颗粒活性炭新炭（2023-2024 年度预估 3978 吨）。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的供货、运输（详细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入围价格	小写（RMB）：65631430.8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捌角
	单价：16498.6 元/吨
交付期	供应商自收到招标人下发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应。
供货期	3 年（2023-2024 年度、2024-2025 年度、2025-2026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终签订的协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1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作备忘录。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田村山净水厂 2023 年换炭工作—新炭采购



甲 方（买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村山净水厂

乙 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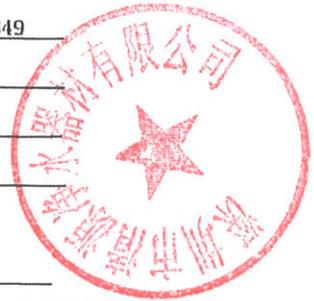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08 日



000020230760

甲方(买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村山净水厂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锁祥
项目联系人: 吴洋
联系方式 : 15001376480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路 18 号
电 话: 010-68185849 传 真: 010-68185849
电子信箱: 1206307962@qq.com
开户银行: 广发西客站支行
账号: 137091516010013888



乙方(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月箱
项目联系人: 庞学武
联系方式 : 17604830066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 1106 号源创空间大
厦一层 128 室

电 话: 010-87739850 传 真: 010-87739850
电子信箱: 445801422@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号: 71160101826000045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活性炭

品种：煤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直径 1.5mm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和3）项执行：

(1) 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7702-2008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1170。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25KG 包装。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包装 25KG, 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16498.6 元/吨，大写：壹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19303262 元，

大写：壹仟玖佰叁拾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 本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 579.10086 万元, 大写: 伍佰柒拾玖万壹仟零捌元陆角。

② 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合计人民币: 1158.20172 万元, 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捌万贰仟零壹拾柒元贰角。

③ 剩余百分之十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 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计人民币: 193.03362 万元,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零叁佰叁拾陆元贰角。

(3) 其他支付时间: 无。

3、货款的支付方式: 电汇或支票。

4、发票开具: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须在 7 日内向甲方交付足额发票, 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 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到达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



担。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 。

(2) 分批交货时间：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执行。

3、供货地点：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保险： / 。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 。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 吴洋 ，身份证号 110221199106158340 ，

固定电话 010-68185849 ，手机号码 15001376480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 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初步验收 。

2、验收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





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如因甲方政策调整或组织机构变更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





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40 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其它：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恐怖袭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新的买卖合同。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供货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与乙方进行价格谈判，经谈判确定下一年供货单价。如遇乙方无法接受下一年供货单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 1、将滤池内旧炭全部清掏，打包外运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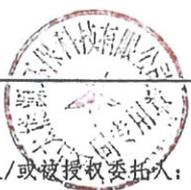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张骏 (签名)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刘月 (签名)

2023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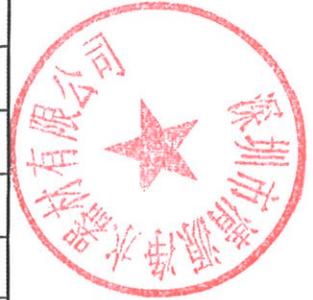


-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 2、入围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田村山净水厂 2023 年换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1170 吨
水厂及日处理量	田村山净水厂 38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3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产品质量好，服务优质，出水指标达到 设计要求。 吴峰 18613889746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日期：



4.4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入围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单位。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
供货地点	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范围	2023-2026 年度煤质应用于净化水直径为 1.5mm 的柱状颗粒活性炭新炭（2023-2024 年度预估 3978 吨）。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的供货、运输（详细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入围价格	小写（RMB）： <u>65631430.8 元</u>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捌角
	单价：16498.6 元/吨
交付期	供应商自收到招标人下发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应。
供货期	3 年（2023-2024 年度、2024-2025 年度、2025-2026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终签订的协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1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作备忘录。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6520240076

合同类型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换炭采购



甲 方 (买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 自 2024 年 9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20240076

甲方(买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黄渠东路第十水厂

法定代表人: 王助贫

项目联系人: 康燕霞

联系方式: 6571 7199-22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渠东路第十水厂

电 话: 6571 7199-222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日坛路支行

账 号: 0200062909024215595

乙方(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8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月娟

项目联系人: 庞学武

联系方式: 1760483006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1106号源创空间大厦一层128室

电 话: 010-8773985 传 真: 010-87739850

电子信箱: 445801422@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号: 7116 0101 8260 0004 502





65202400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活性炭

品种：煤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直径 1.5mm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和3）项执行：

(1) 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7702-2008 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无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900吨。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25KG 包装。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包装 25KG, 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16498.6 元，大写：壹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整；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等其他费用）：14,848,740.00 元，

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6520240075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 本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 4,454,622.00 元, 大写: 肆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② 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合计人民币: 8,909,244.00 元, 大写: 捌佰玖拾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③ 剩余百分之十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 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计人民币: 1,484,874.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3) 其他支付时间: /。

3、货款的支付方式: 电汇或支票。

4、发票开具: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 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到达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520240076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2) 分批交货时间：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执行。

3、供货地点：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保险：∟。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康燕霞，身份证号 / / ，

固定电话：6571 7199-2227 手机号码13810964733。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

2、验收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如因甲方政策调整或组织机构变更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



2015.11.11





6520240076

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40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其它：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恐怖袭击、火灾、水灾、





6520240076

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新的买卖合同。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供货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与乙方进行价格谈判，经谈判确定下一年供货单价。如遇乙方无法接受下一年供货单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安泰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sin (签名)



2024年9月3日

乙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签名)



2024年9月3日

- 附件：1、 入围通知书及备忘录
- 2、
- 3、



154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十水厂新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900 吨³
水厂及日处理量	北京第十水厂 50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9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p>严格标准 符合要求. 满意.</p> <p>陈岗 1381007627.</p>



项目使用单位 (公章):

日



4.5 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5.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年10月07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835800.00元。

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交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11日



合同编号：TSWZ2023088

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 SWJG（货）招字 2023-108 号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炭等滤料采购项目的购销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协议：

第一条：价格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等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小计
1	煤质柱状炭	柱径 1.5mm，柱长 1.25~2.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兰山牌	1300	m ³	13%	7368.00	9578400.00
2	砂滤层	D10=0.90± 0.03mm，K80<1.35， 石英砂，深沪牌	325	m ³	13%	660.00	214500.00
3	承托层	粒径为 2~4mm，石 英砂，深沪牌	65	m ³	13%	660.00	42900.00
合计含税总价：9835800 元，玖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税额：1131552.21 元。							

说明：

1、总价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各类型货物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指导安装与调试、检测、指导试运行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维保的固定包干价格，包括材料费、辅材费、生产费、包装费、运输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运输装卸、检验与检测（含业主抽检）、保管保险、指导安装与调试、测试、税金、赶工费、工程协调配合费、验收费用、风险、技术服务与技术

第 1 页 共 12 页

培训、知识产权、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相关服务及可能漏项的细目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招标人提出变更外，不再以任何原因调整合同价格。

2、本项目报价增值税税率为13%，如遇国家税率进行调整，本项目价格按不含税价为基础做相应调整。

3、本项目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采购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用量要求供货到位按合同单价以实际发生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详见招标文件 SWJG-2023-108 第三章要求，所有材料均需满足招标文件里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煤质柱状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特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煤质颗粒活性炭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2-2008)、《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 7702.1~7702.20)、建设行业标准《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 345-2010)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标准以最新发布时间版本为准，技术要求以最高要求者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煤质柱状活性炭应为使用物理方法活化生产、未经使用的新活性炭（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后，外观为暗黑色碳素物质，圆柱状，无裂纹，表面不粘附炭微粒，不含影响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杂质，不含可见泥砂，有机物等杂质，具有足够的化学稳定性，炭滤料的水浸出液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3) 乙方应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柱状活性炭原材料使用优质无烟煤，乙方应提供采购证明，严禁使用再生活性炭原料加工而成，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授权生产产品，不得掺入原煤破碎活性炭。如甲方在任何时间



现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与承诺不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甲方损失。

2、技术指标

煤质柱状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类别	序号	项 目	目标值	检测方法	
限制项	1	碘值 (mg/g)	≥950	GB/T7702.7	
	2	亚甲兰值 (mg/g)	≥180	GB/T7702.6	
	3	酚值 (mg/L)	≤25	GB/T7702.8	
	4	灰分 (%)	8-12%	GB/T7702.15	
	5	水分 (%)	≤5	GB/T7702.1	
	6	强度 (%)	≥98	GB/T7702.3	
	7	粒度 (Φ 1.5mm)	>2.5mm	≤2%	GB/T7702.2
			1.25-2.5mm	≥83%	
			1.0-1.25mm	≤14%	
			<1.0mm	≤1%	
	8	pH 值	6~10	GB/T7702.16	
	9	装填密度 (g/l)	450-520	GB/T7702.4	
	10	比表面积 (m ² /g)	≥950	GB/T7702.20	
	11	总孔容积 (cm ³ /g)	≥0.65	GB/T7702.20	
	12	水溶物	≤0.4%	附录 C	
	13	锌 (Zn) (μg/g)	≤500	CJ/T7701.2 附录 D	
14	砷 (As) (μg/g)	<2			
15	镉 (Cd) (μg/g)	<1			
16	铅 (Pb) (μg/g)	1<10			

乙方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以上）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的质量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为《表 3.1 煤质柱状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内包含的所有项目，其中碘吸附值、亚甲基吸附值、漂浮率及强度 4 个项目须为检测单位（检测部门或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范围内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

3、监造、检测与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生产期间及发货前的监造及质量检查，甲方可组织人员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产品验收）等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 活性炭出厂时须每包有独立的合格证，出具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出厂检测报告，报告标明具体检测时间及车间生产记录、生产编号，其批号应与来货准确对应。同时提供该规格产品涉水证明、该批次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和第三方产品浸出化验报告。无涉水证明、产品检验报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浸出化验无法满足《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相关规定的，做退货处理。

3) 货物装填前，货物验收以甲方委托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CMA）检测结果为验收依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具体检测办法如下：

货物到达现场后，分池堆放（在包装袋上用油漆笔写上对应池号），在甲方、乙方、监理人在场情况下，以单格滤池为一批次样品抽检，每格滤池活性炭取 4 包，每包取 500 克，充分混合为 2 公斤炭样的样品抽检（剩下的样品密封做标记备用），若检测结果出现任何一项（孔径分布、腐殖酸值除外）与招标文件或国家、行业标准不符，将加倍抽检，如仍不合格，则可认定乙

方供货的该批次活性炭滤池体积活性炭都为不合格产品，将作退货处理，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总取样包数不低于总数的2%。

4) 货物装填后，经充分浸泡并反复冲洗、排干水后，浊度与PH值满足设计要求时，每格活性炭厚度（含砂滤层和承托层）分别满足各自设计厚度要求。

5) 冲洗达到甲方要求（反冲洗排水浊度低于0.3NTU，PH值低于8.5）且通过水质验收合格后，滤料层应不低于设计高度，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充，费用不再支付。

4、包装与运输

1) 包装500kg/包，要求牢固，不易破损，内衬塑料袋，外包包装袋必须是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

2) 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编织袋包装不得用铁钩拖拽，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强烈振动、摩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减少炭粒破碎，降低损耗，同时防止焦油类物质，以免堵塞活性炭孔隙或遮盖活性炭表面，影响应用效果。

3) 保存和运输中，应注意所有的活性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本次运输工程前，不得装载过任何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物质，运输、装卸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应按相关技术要求负责修复或补充，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6点要求执行。

5、安装（装填）、冲洗与试运行

1) 活性炭等滤料铺设、冲洗、现场试验、配合试运行由乙方指导、配合完成，乙方有义务根据现场条件和甲方共同商定活性炭装填安装方案，应委派总代表1名和现场安装负责人1名，全程指导、配合实施实施。若出现供

货滤料、安装装填、冲洗试验等引起试运行问题，乙方应负责解决至甲方满意为止，若判定为滤料质量问题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返工、维修等，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应负责指导将活性炭等滤料按有关规范要求，铺装至每个滤池的设计标高，并进行浸泡、冲洗，活性炭的装填安装与冲洗参照 CJ/T43-2005《水处理用滤料》附录 B 的规定执行，且应达到反冲洗排水浊度低于 0.3NTU，PH 值低于 8.5 为止。

3) 乙方负责无偿补充自运输开始至冲洗达到甲方要求（反冲洗水排水浊度低于 0.3NTU，PH 值低于 8.5），且通过水质合格验收过程中损失的活性炭等滤料，并负责指导安装装填到位，达到设计要求高度。

6、设计联络与人员培训

1) 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甲方将对乙方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以双方最终确认的资料作为滤料制造、供货的依据。

2) 乙方应对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滤料检验、再生操作和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乙方应安排有资格和能力的技术工程师来对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解答。

7、7 提供资料

序号	图纸/资料	提供时间（确定中标之日起天数）	分数
1	滤料说明书	15	
2	卫生许可批件	7	
3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	出厂前	依招标文件要求
4	出厂验收报告、产品合格书	随货物	依招标文件要求
5	滤料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随货物	依招标文件要求

8、石英砂的技术要求

8.1 供货范围

1) 乙方提供的过滤用石英砂用于活性炭滤池砂滤池和活性炭承托层，详见合同清单。

2) 乙方提供的过滤用石英砂应是福建省晋江市深沪天然石英砂有限公司的产品，并应有确保货物质量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对安装、调试、检验时，派遣全权代表参加并指导，发现质量问题，代表必须负责处理至业主和甲方满意为止。

8.2 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石英砂推荐品牌为深沪品牌产品。

2) 石英砂必须具有二氧化硅含量高，含杂质低，保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和抗吸附力以及使用周期长的性能。应符合 CJ/T43-2005《水处理用滤料》。

3) 石英砂滤料必须满足下列特性：

- a. 有效粒径 $D_{10}=0.90\pm 0.03\text{mm}$,
- b. 压实后的表面密度： $1.5 < d_{app} < 1.7$,
- c. 直观实际密度： $2.4 < d_r < 2.7$,
- d. 脆性：击 750（下） $F < 8\%$ ，击 1500（下） $F < 10\%$,
- e. 抗药性 $R_c < 2\%$,
- f. 不均匀系数： $K_{60} \leq 1.35 \pm 0.1$,

4) 石英砂滤料还应满足：

- a. 粒径小于 0.8 毫米的颗粒百分比含量应低于 3%，
- b. 粒径大于 1.25 毫米的颗粒百分比含量应低于 2%，
- c. 硅含量大于或等于 96%，
- d. 石英砂滤料的灼烧减量不应大于 0.7%，

c. 石英砂滤料的盐酸可溶率不应大于 3.5%。

5) 石英砂滤料及承托层的规格及数量

滤料：石英砂有效粒径 $D_{10}=0.90\pm 0.03\text{mm}$ ，不均匀系数 $D_{80}/D_{10}=1.35$

±0.1，滤层厚度 50cm。

承托层：采用石英砂，有效粒径 $D=2\sim 4\text{mm}$ ，支撑层厚度 10cm。允许偏差的虽大允许量为 5%（总重量）。最高含铁量为 0.1%，最高石子或云母石含量为 3%（总重量），接触 20%盐酸 24 小时后的最大重量损失低于 2%。

8.3 验收方法

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乙方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乙方将按以下方式对所生产的石英砂滤料进行系列检查。

2) 每 50 立方米：抽样作粒度测定分析。

3) 每 100 立方米：抽样作粒度测定分析，密度测量和酸衰减测量。

4) 这些检验结果将以证书的形式记录，同时注明生产日期，批号和以立方米为单位的累计产品容积，并提供建设部水处理滤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一份。

5) 滤料到现场后，乙方将对每 100 立方米滤料随机抽取大约 1 升的样品给甲方，注明日期并打上标签。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滤料进行检测，如果在检验过程中，一个或几个滤料特性值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指标的数值，乙方将承担费用更换产品，若干次检测过程中的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对砂子高度的控制，将砂子装入滤池，进行反复反冲洗，反冲洗后必需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砂层高度，如果没达到高度必需由乙方进行补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4 包装

石英砂采用大袋包装，每个编制袋内料的重量约为 1500Kg。

8.5 检测标准

石英砂滤料及承托层检测标准，均采用最新版国标或行业标准。

8.6 其他

关于石英砂滤料未列出的规定及要求，参照活性炭滤料章节执行。

8.7 专用工具

乙方需提供以下专用工具，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1) 洗砂桶（用于含泥量检测，满足 CJ/T43-2005 要求）；

(2) 拍击式振动筛分机（用于石英砂和活性炭的粒径检测，筛分机筛网应满足国标要求并提供合格证）

第三条：供货及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甲方有权就乙方送至施工现场的任一批次设备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检检测，取样送检的一切费用（含材料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3、在每批次产品抵达交货指定地点之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该批次的货物进行抽检，如每次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退货退理，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所供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所供货就基本检测项目进行验收，若有产品破损、丢失。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补充、更换；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5、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6、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

7、运输：由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并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运抵厦门采购人指定地点，途中及到货装卸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货物供货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交货。

第四条：验收条款

1、乙方提供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乙方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产品性能、质量进行复核。

第五条：付款条款

1、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和20%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货物制作完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货物的60%（含该批次货物20%的预付款，退还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三个月（无故障）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退还履约保函）。

2、预留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则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工期时交付使用，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乙方工期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工期不





及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一旦乙方延误工期累计达到 15 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若乙方在工期延误期内仍不能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也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重新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和造成施工返工的，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经济损失和施工单位返工费。

4、甲方如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下行为的，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存在欺诈行为的；

2) 乙方投标文件中表述的生产能力或售后服务或产品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上没能兑现其投标文件表述内容的。

第七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不另外发生。

2、质保期四年，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因投标货物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免费提供零部件的更换。

3、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



决的，应在 24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

4、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制定补充条款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如下文所列，如信息有变更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制定补充条款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12 页。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35101549091832500824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联系人：...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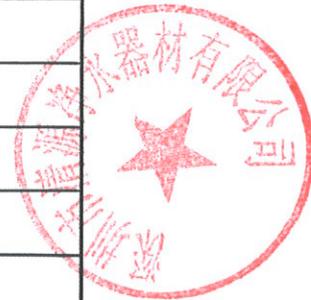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10月34日

日期：2023年11月03日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1300m³
水厂及日处理量	西山水厂/30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年4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联系人及电话	万厂 18250865977
用户评价	满意!



项目使用单位 (盖章): 西山水厂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XS-SP-2024-076.

合同编号:

深水盐田 2024 年 133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沙头角水厂 2024 年煤质柱状活性炭
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二〇二四年



甲方（买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秉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煤质柱状活性炭事宜签订本购销合同。

1. 货物内容及采购订单要求

序号	类别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 单价（元/ /吨）	税金 （元/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数量	生产 产地	含税总金 额（元）
1	煤质 柱状 活性 炭	直径： 1.5mm 高 度：2-3mm	吨	9805.31	1274.69	11080.00	30	内蒙 占	332400.00
不含税总价：¥294159.30 元 税费（税率 13%）：¥38240.70 元 含税总价（小写）：¥332400.00 元 （大写）：叁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1.1 甲方下属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沙头角水厂（下称“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具体进行采购交易。

1.2 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交易以甲方下属使用单位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订单规定的品名、数量、规格、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向甲方供货。

1.3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使用单位可随时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如甲方有紧急使用（供货）需求，双方可另行协商交付时间。

2. 货物交付地由甲方指定，以甲方使用单位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中载明的交付地为准。上述价格是固定总价：包含货物送达交付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煤质柱状活性炭滤料的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相关税费、转运仓储费、运输损耗费、培训费、甲方使用单位活性炭新滤料装填、滤池清洁、工艺调试、交货验收、第三方现场抽样指标检测费、监造费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全过程产生的所有工作、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质量要求

3.1 乙方供应货物的厂家必须具备其所在的省、市级卫生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

3.2 乙方如调整生产工艺或采用新工艺、新材料，需通知甲方且提供样品经甲方检验认定合格后，方可供应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3 产品（货物）执行标准：符合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2-2008 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煤质柱状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值	检测方法
限制项	1	碘值 (mg/g)	≥950	GB/T7702.7-2008
	2	亚甲蓝值 (mg/g)	≥180	GB/T7702.6-2008
	3	灰分 (%)	≤12	GB/T7702.15-2008
	4	水分 (%)	≤3	GB/T7702.1-2008
	5	强度 (%)	≥95	GB/T7702.3-2008
	6	粒度	直径 1.5mm 高 2-3mm	GB/T7702.2-2008
	7	pH 值	6~10	GB/T7702.16-2008
	8	装填密度 (g/l)	≥460	GB/T7702.4-2008
	9	比表面积 (m ² /g)	≥950	GB/T7702.20-2008
	10	总孔容积 (cc/g)	≥0.65	GB/T7702.20-2008

3.4 为确保产品（货物）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环境及生产过程进行监督。

3.5 乙方应确保服务期内供应的产品质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列明的情况保持一致。

4. 供货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需自行办理大型货车深圳市区内准运通行证。因沙头角水厂外盘山公路存在大型车辆限行的情况，乙方应确保能够安排符合道路要求的车辆进行煤质柱状活性炭运输，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装填到指定活性炭滤池内。

4.2 活性炭包装要求为 500kg/包，包装牢固，不易破损，内衬塑料袋，外包包装袋必须是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

4.3 活性炭在保存和运输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所有的运输车辆在活性炭运



输工程前，不得装载过其他任何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物质，运输、装卸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有损坏或遗失，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要求负责修复或补充，并承担一切费用。

4.4 活性炭的运输和贮存包括送到指定场地后的贮存也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 6 点要求执行。

4.5 乙方须提供完好包装确保煤质柱状活性炭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须防止煤质柱状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震、抗压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煤质柱状活性炭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4.6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包括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受潮、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7 煤质柱状活性炭发运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1 天通知甲方有关货物的订单号、货物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承运人联络信息、发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等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收货验货准备。

4.8 煤质柱状活性炭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 6 点要求执行。

4.9 煤质柱状活性炭在发运后并不意味着乙方的责任的解除，乙方对其产品的责任将维持到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5. 验收

5.1 活性炭出厂时须提供合格证，且有加盖厂家的出厂检测报告、标明具体检测日期及生产批号，并应与来货上的型号批号一致。活性炭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包括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的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 6 点要求执行。

5.2 货物数量验收要求：

生物活性炭数量验收以重量为准，乙方配合甲方使用单位对单包活性炭的重量进行抽检，单包活性炭重量乘以到货总包数后不小于 30 吨。

5.3 乙方交货时由甲方指定经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现场后，在双方在场情况下，甲方使用单位随机抽取四包活性炭取，每包取 500 克，充分混合为 2 公斤炭样的样品抽检（剩下的样品密封做标记备用），若检测结果出现任何一项与投标文件不符，可认定乙方该批次活性炭均为不合格产品，将作退货处理，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当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由乙方负责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任意一



7.1 合同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7.2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单方面提出终止、变更合同，否则，需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合同执行期内，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供货或不能及时供货的，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理由，并及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乙方提交证明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当批货款的5%支付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存储或运输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7.5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或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违约方应按本次未按时交付货品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费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内仍未能交货或付款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仍需支付上述违约金。

7.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退货，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1）煤质柱状活性炭不是甲方要求的品牌；（2）煤质柱状活性炭不是全新；（3）煤质柱状活性炭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4）煤质柱状活性炭无合法来源的（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8. 质保期

8.1 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质保期36个月，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在7天内进行免费更换。超过7天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2 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出厂水水质安全事故，如经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证实，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3 乙方应提供服务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联系人，保证在接到质量问题电话后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处理，并于24小时更换质量问题的货物及指导排除故障。

8.4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实时更新其产品需求量与库存量，乙方在此基础上须保证投标产品的库存量可以满足甲方需求量，并接受甲方对库存量的不定期检查，如因库存不足造成供货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5 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货物）存放在甲方仓库或场地超过一个月，甲方对该产品（货物）有处置权。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就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12.2 合同执行期满一年时，如乙方履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合同可继续执行；如乙
方履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提前终止合同。

13.3 其他约定事项：

14.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
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规定中未约定的事项，除双方另
行签订补充合同外，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
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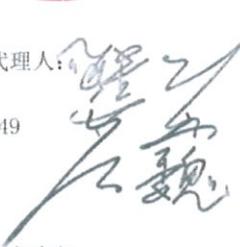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园林路 70 号

乙方：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
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747049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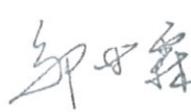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行沙头角支行

账号：44250100000900000835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日期：2024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78817

传真：0755-2697881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账号：8125 8348 8610 001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日期：2024年11月5日





深水合字 2024 年第 856 号

XS-SP-2024-080.



笔架山水厂 2024 年煤质柱状活性炭 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二〇二四年



甲方（买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乙方（卖方）：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秉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煤质柱状活性炭、石英砂滤料及砾石事宜签订本购销合同。

1. 货物内容及采购订单要求

序号	类别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 单价(元 /吨)	税金 (元/ 吨)	含税单 价 (元/ 吨)	数量	生产 产地	含税总金额 (元)
1	煤质 柱状 活性 炭	直径：1.5mm 高度：2-3mm	吨	9805.31	1274.69	11080	180	内蒙 古	1994400.00
2	石英 砂滤 料	粒径： 0.6-1.0mm， K60≤1.4	吨	530.97	69.03	600	75	福建	45000.00
3	砾石	粒径：2-4mm	吨	530.97	69.03	600	30	福建	18000.00
不含税总价：¥1820707.96 元 税费（税率 13%）：¥236692.04 元 含税总价（小写）：¥2057400.00 元 （大写）：贰佰零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1.1 甲方下属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笔架山水厂（下称“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具体进行采购交易。

1.2 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交易以甲方下属使用单位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订单规定的产品品名、数量、规格、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向甲方供货。

1.3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使用单位可随时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如甲方有紧急使用（供货）需求，双方可另行协商交付时间。

2. 货物交付地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笔架山水厂（送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北环路东段 1001 号笔架山水厂）。上述价格为货物到达交付地的采购和服务包干价格，

包含货物送达交付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煤质柱状活性炭滤料和石英砂滤料以及砾石滤料的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相关税费、转运仓储费、运输损耗费、培训费、甲方使用单位活性炭滤池内现有及库存旧活性炭清掏装车运走及合法合规处置、滤池清洁、新滤料装填、工艺调试、交货验收、第三方现场抽样指标检测费、监造费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全过程产生的所有工作、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在途货物的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3. 货物质量要求

- 3.1 乙方供应货物的厂家必须具备其所在的省、市级卫生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
- 3.2 乙方如调整生产工艺或采用新工艺、新材料,需通知甲方并提供样品经甲方检验认定合格后,方可供应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3.3 产品(货物)执行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必须是煤质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特性,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345-2010《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和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煤质柱状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值	检测方法
限制项	1	碘值 (mg/g)	≥950	GB/T7702.7-2008
	2	亚甲蓝值 (mg/g)	≥180	GB/T7702.6-2008
	3	灰分 (%)	≤12	GB/T7702.15-2008
	4	水分 (%)	≤3	GB/T7702.1-2008
	5	强度 (%)	≥95	GB/T7702.3-2008
	6	粒度	直径 1.5mm 高 2-3mm	GB/T7702.2-2008
	7	pH 值	6~10	GB/T7702.16-2008
	8	装填密度 (g/l)	≥460	GB/T7702.4-2008
	9	比表面积 (m ² /g)	≥950	GB/T7702.20-2008
	10	总孔容积 (cc/g)	≥0.65	GB/T7702.20-2008



3.4 石英砂和砾石也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43-2005 《水处理用滤料》，并且检测方法按 CJ/T43-2005 附录 A 要求执行。另石英砂产地须是福建地区优质石英砂。

3.5 为确保产品（货物）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环境及生产过程进行监督。

3.6 乙方应确保服务期内供应的产品质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列明的情况保持一致。

4. 供货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需自行办理大型货车深圳市区内准运通行证。同时，因部分送货地点可能存在道路限制要求的情况，乙方应确保能够安排符合道路要求的车辆进行煤质柱状活性炭运输，确保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2 活性炭包装要求为 500kg/包，包装牢固，不易破损，内衬塑料袋，外包包装袋必须是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

4.3 石英砂和砾石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外包上有明显规格标识或标签。

4.4 活性炭在保存和运输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所有的运输车辆在活性炭运输工程前，不得装载过其他任何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物质，运输、装卸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有损坏或遗失，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要求负责修复或补充，并承担一切费用。

4.5 活性炭的运输和贮存包括送到指定场地后的贮存也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 6 点要求执行。

4.6 乙方须提供完好包装确保煤质柱状活性炭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须防止煤质柱状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震、抗压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煤质柱状活性炭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4.7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包括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受潮、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8 煤质柱状活性炭发运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1 天通知甲方有关货物的订单号、货物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承运人联络信息、发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等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收货验货准备。

4.9 煤质柱状活性炭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 6 点要求执行。

4.10 煤质柱状活性炭在发运后并不意味着乙方的责任的解除，乙方对其产品的责任将维持到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4.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本次采购中标以后生产的货物，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产品，严禁使用再生活性炭冒充替代新炭，一旦发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5. 验收

5.1 活性炭出厂时须提供合格证，且有加盖印章的出厂检测报告、标明具体检测日期及生产批号，并应与来货上的型号批号一致。活性炭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包括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的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 6 点要求执行。

5.2 货物数量验收要求：

煤质柱状活性炭数量验收以重量为准，乙方配合甲方对单包活性炭的重量进行抽检，单包活性炭重量乘以到货总包数后不小于 180 吨。石英砂和砾石则按石英砂和砾石的设计标高分开验收。

5.3 工作要求

笔架山水厂 2 号炭滤池更换新活性炭滤料，滤料单格面积 137.75 m²，炭层厚度装填至 2.0m，共 275.5m³。乙方根据水厂要求一次性或分批向甲方水厂供货，负责活性炭滤池旧炭清掏和新炭的填装，因该池滤料进行整体更换，乙方还需对旧石英砂滤料以及砾石清掏和新石英砂滤料以及砾石的填装，石英砂滤料以及砾石共计约 55.1m³。如若填装完 2 号炭池还有活性炭剩余，剩余部分需向其他炭池进行补炭直至炭滤料使用完毕。此外 2 号炭滤池可能存在阀门无法关严，无法充分排干水分的情况。乙方应考虑具体施工难度，30 个自然日完成全部工作。

乙方负责上述指定炭滤池的建筑杂物、垃圾及废炭、废砂的清理，并负责外运。乙方需出具旧炭去向证明，旧活性炭须被集中送往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合规处理。如因不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旧砂、旧炭，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4 乙方交货时由甲方指定经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现场后，双方在场情况下，随机抽取四包活性炭，每包取 500 克，充分混合为 2 公斤炭样的样品抽检（剩下的样品密封做标记备用），若检测结果出现任何一项与投标文件不符，可认定乙方送货活性炭都为不合格产品，将作退货处理，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当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任意一项检测结果不满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8层2809 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因甲方内部分工安排，由甲方下属分支机构（户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账号：44250100003300000596，开户行：建行深南中路支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认可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9.2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单方面提出终止、变更合同，否则，需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3 合同执行期内，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供货或不能及时供货的，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理由，并及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乙方提交证明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当批货物对应货款的5%支付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存储或运输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9.5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应按本次供货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时间日内仍未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需支付上述违约金。

9.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退货，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1）煤质柱状活性炭不是甲方要求的品牌；（2）煤质柱状活性炭不是全新；（3）煤质柱状活性炭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4）煤质柱状活性炭无合法来源的（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10. 质保期

10.1 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质保期 36 个月，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在7天内进行免费更换。超过7天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2 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出厂水水质安全事故，如经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结果证实，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应提供服务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联系人，保证在接到质量问题电话后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处理，并于24小时更换质量问题的货物及指导排除故障。

10.4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实时更新其产品需求量与库存量，乙方在此基础上须保证投标产品的库存量可以满足甲方需求量，并接受甲方对库存量的不定期检查，如因库存不足造成供货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5 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货物）存放在甲方仓库或场地超过一个月，甲方对该产品（货物）有处置权。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就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12.2 其他约定事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清单、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北环路东段1001号笔架山水厂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6978817

传真：

传真：0755-269788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账号：

账号：8125 8348 8610 001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深水合字 2025 年第 308 号

合同编号：XS-SP-2025-03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2025 年盐田港水厂和侨城水厂
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二〇二五年



甲方（买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秉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煤质柱状活性炭事宜签订本购销合同。

1. 货物内容及采购订单要求

序号	类别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金（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数量	生产产地	含税总金额（元）
1	煤质柱状活性炭	直径:1.5mm 高度:2-3mm	吨	10442.48	1357.52	11800	60	内蒙古	708000.00
不含税总价：¥626548.80 元 税费（税率 13%）：¥81451.20 元 含税总价（小写）：¥708000.00 元 （大写）：柒拾万捌仟元整									

1.1 甲方下属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盐田港水厂及梧桐水厂（下称“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具体进行采购交易。

1.2 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交易以甲方下属使用单位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乙方应按照订单规定的品名、数量、规格、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向甲方供货。

1.3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如甲方有紧急使用（供货）需求，双方可另行协商交付时间。

2. 货物交付地由甲方指定，以甲方使用单位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中载明的交付地为准。上述价格是固定总价：包含货物送达交付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煤质柱状活性炭滤料的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相关税费、转运仓储费、运输损耗费、水厂滤池内现有石英砂取出和柱状活性炭装填所产生的人工费、工艺调试、交货验收、第三方现场抽样指标检测费、监造费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全过程产生的所有工作、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质量要求

- 3.1 乙方供应货物的厂家必须具备其所在的省、市级卫生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
- 3.2 乙方如调整生产工艺或采用新工艺、新材料，需通知甲方且提供样品经甲方检验认定合格后，方可供应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3.3 产品（货物）执行标准：符合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2-2008 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煤质柱状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值	检测方法
限制项	1	碘值 (mg/g)	≥950	GB/T7702.7-2023
	2	亚甲蓝值 (mg/g)	≥180	GB/T7702.6-2008
	3	灰分 (%)	≤12	GB/T7702.15-2008
	4	水分 (%)	≤3	GB/T7702.1-1997
	5	强度 (%)	≥95	GB/T7702.3-2008
	6	粒度	直径 1.5mm 高 2-3mm	GB/T7702.2-1997
	7	pH 值	6~10	GB/T7702.16-1997
	8	装填密度 (g/l)	≥460	GB/T7702.4-1997
	9	比表面积 (m ² /g)	≥950	GB/T7702.20-2008
	10	总孔容积 (cc/g)	≥0.65	GB/T7702.20-2008

- 3.4 为确保产品（货物）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环境及生产过程进行监督。
- 3.5 乙方应确保服务期内供应的产品质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列明的情况保持一致。
4. 供货及运输要求
- 4.1 乙方需自行办理大型货车深圳市区内准运通行证。因侨城水厂外盘山公路存在大型车辆限行的情况，乙方应确保能够安排符合道路要求的车辆进行煤质柱状活性炭运输，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装填到指定活性炭滤池内。
- 4.2 活性炭包装要求为 500kg/包，包装牢固，不易破损，内衬塑料袋，外包包装袋必须是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
- 4.3 活性炭在保存和运输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所有的运输车辆在活性炭运输工程前，不得装载过其他任何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物质，运输、装卸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有损坏或遗失，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要求负责修复或补充，并承担一切费用。
- 4.4 活性炭的运输和贮存包括送到指定场地后的贮存也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 6 点要求执行。





4.5 乙方须提供完好包装确保煤质柱状活性炭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须防止煤质柱状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震、抗压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煤质柱状活性炭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4.6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包括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受潮、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7 煤质柱状活性炭发运前，乙方应至少提前1天通知甲方有关货物的订单号、货物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承运人联络信息、发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等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收货验货准备。

4.8 煤质柱状活性炭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6点要求执行。

4.9 煤质柱状活性炭在发运后并不意味着乙方的责任的解除，乙方对其产品的责任将维持到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5. 验收

5.1 活性炭出厂时须提供合格证，且有加盖厂家的出厂检测报告，标明具体检测日期及生产批号，并应与来货上的型号批号一致。活性炭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包括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的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6点要求执行。

5.2 货物数量验收要求：

①盐田港水厂：煤质柱状活性炭数量验收以重量为准，乙方配合水厂对单包活性炭的重量进行抽检，单包活性炭重量乘以到货总包数后不小于45吨。

②侨城水厂：煤质柱状活性炭数量验收以重量为准，乙方配合水厂对单包活性炭的重量进行抽检，单包活性炭重量乘以到货总包数后不小于15吨。

5.3 乙方交货时由甲方指定经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现场后，在双方在场情况下，甲方使用单位随机抽取四包活性炭取，每包取500克，充分混合为2公斤炭样的样品抽检（剩下的样品密封做标记备用），若检测结果出现任何一项与投标文件不符，可认定乙方该批次活性炭均为不合格产品，将作退货处理，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当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由乙方负责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任意一项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费用由乙方支付），最终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最终验收依据。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7.2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单方面提出终止、变更合同，否则，需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合同执行期内，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供货或不能及时供货的，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理由，并及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乙方提交证明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当批货款的 5% 支付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存储或运输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7.5 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或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违约方应按本次未按时交付货品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费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内仍未能交货或付款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仍需支付上述违约金。

7.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退货，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1）煤质柱状活性炭不是甲方要求的品牌；（2）煤质柱状活性炭不是全新；（3）煤质柱状活性炭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4）煤质柱状活性炭无合法来源的（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8. 质保期

8.1 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质保期 36 个月，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在 7 天内进行免费更换。超过 7 天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2 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出厂水水质安全事故，如经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证实，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3 乙方应提供服务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联系人，保证在接到质量问题电话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处理，并于 24 小时更换质量问题的货物及指导排除故障。

8.4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实时更新其产品需求量与库存量，乙方在此基础上须保证投标产品的库存量可以满足甲方需求量，并接受甲方对库存量的不定期检查，如因库存不足造成供货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5 乙方的不合格产品(货物)存放在甲方仓库或场地超过一个月,甲方对该产品(货物)有处置权。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就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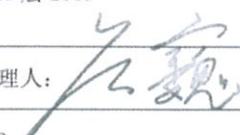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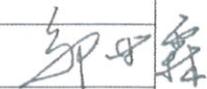
10.2 其他约定事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清单、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11.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规定中未约定的事项,除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外,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B、4 号研发楼 3 号楼 11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747049	电话: 0755-26978817
传真: /	传真: 0755-2697881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账号: 44201531000056007375	账号: 8125 8348 8610 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龙华昌	经办人: 魏少强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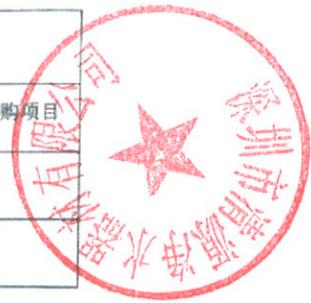
4.8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颗粒活性炭年度采购项目

中标(选)通知书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我司组织公开招标的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颗粒活性炭年度采购项目
(HW36324025)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贵公司成为该项目中标(选)人，中
标(选)内容如下：

招标人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颗粒活性炭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W36324025
中标(选)金额	6290000元 (单价：12580.00元/吨)



请在收到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
系签订合同事宜。

联系人：张佳龙
联系电话：18944331988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颗粒活性炭年度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

签订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

甲方: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五路6号
联系人: 陈甜甜
电话: 15295410605

乙方: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
3号楼1102
联系人: 魏少滨
电话: 1306686183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货物类别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2.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数量

- (1) 项目名称: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颗粒活性炭年度采购项目;
- (2) 合同标的: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 (3)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的技术要求

颗粒活性炭(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的技术要求表

项目	基本要求值	合同要求值	检测方法
碘值 (mg/g)	≥1093	≥基本要求(以投标人 投标时的产品品质 CMA 报告为准)	GB/T7702.7-2023
亚甲基蓝值 (mg/g)	≥210		GB/T7702.6-2008
灰分 (%)	≤9		GB/T7702.15-2008

水分 (%)	≤0.68		GB/T7702.1-1997
强度 (%)	≥96		GB/T7702.3-2008
装填密度 (g/L)	500±50		GB/T7702.4-1997
粒径 (8-30 目) (%)	≥95.72		GB/T7702.2-1997
pH	6-9		GB/T7702.2-1997
漂浮率 (%)	≤0.4		GB/T7702.2-1997
比表面积 (m ² /g)	≥1100		GB/T7702.21-1997
总磷	活性炭不得释放磷及其他重金属、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指标，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磷酸法		
活性炭种类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对上述指标的检测均使用 GB/T 7701、GB/T 7702 系列最新标准，任何情况下，本合同执行参考质量标准和规范都应采用上述质量标准和规范的现行最新版本或最终修订版本；

(3) 预计采购数量

250 吨/年（此数量不构成最低采购数量承诺）。

(4) 产品价格

产品价格包括货物费、人工费（如有）、运输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叉车装卸及场内运输等）、仓储费（如有）、第三方测试费（如有）、培训费、质保售后服务、税金（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价格：RMB 12580.00 元/吨（含 13% 增值税）

(5) 交货地点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活性炭仓库或厂内其他指定地点。

(6) 交货时间

甲方会以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乙方送货，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

3. 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价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优先解释顺序：

- ①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价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 中标的投标书/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⑥其他资料: /

(2) 询价

(3) 其他采购方式: /

4.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本合同签署日期后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甲方可要求续签一年,乙方不得拒绝,否则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二、标的物的条款

(一) 标的物专用条款

1. 产品质量要求及缺项验收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颗粒活性炭的技术要求表》要求值,并不得低于投标样品的各项指标。如该批次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样品要求值,但能满足《颗粒活性炭的技术要求表》要求值,则甲方按照缺项验收该批次颗粒活性炭,单价按照乙方合同单价的60%结算(含13%增值税)。如该批次货物不能满足《颗粒活性炭的技术要求表》要求值,则甲方有权无偿处分乙方所提供的该批次颗粒活性炭,因此影响甲方正常污水处理生产的,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增值税税率

甲方要求单价中须包括13%的增值税税金,如合同有效期内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结算单价按供应商中标价除税后乘以(1+实际增值税税率)结算。

3. 计量方式

甲方已备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地磅秤,具有称重条件,结算重量以甲方实际称重的重量为准。如乙方有疑义,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计量单位进行校核,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

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吨袋包装的方式交付标的物。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一) 标的物交付、检验和验收专用条款

(1) 乙方必须使用吨袋运输，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仓库内（甲方指定交付点）。

(2) 乙方确认其每批次的随车送货人员或乙方委派、雇佣的车辆驾驶人员（如乙方未派随车送货人员）均视为授权代表乙方处理货品随机取样相关事宜，配合甲方进行随机取样工作。

(3) 甲方在卸货过程中随机取样（取样次数不限）。一般情况下每两吨设一个取样点，并按照对应比例混合，甲乙双方均视该样品代表该批次颗粒活性炭。同时，双方将所取样品分五份独立密封包装，乙方应随货携带加盖公章的封条，双方被授权人员在封口处签字确认，并注明双方签字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双方均认可所封存样品可代表该批次货品。样品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两份（装颗粒炭样品容器和容器密封标签由乙方提供，双方采用的密封标签样式一致）。

在样品未经检验前，虽然甲方同意卸货，并不代表甲方认可该批次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 甲方在取样当日或次日，对所取样品进行质量检验。甲方自行检验结果一般可在检验当日得出。为防止货品是否可能被调换的争议，乙方人员应在甲方检验结果得出前留守看管，否则，不得以此质疑甲方调换货品。

(5) 如甲方检验的结果显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甲方立即封存货品并通知乙方。乙方如认可甲方检验结果，则三天内运回不合格的货品。逾期不运回甲方有权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对甲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可按下述程序解决。但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另行提供足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货品，以保证甲方污水处理不被中断。否则，为保证生产不被中断，甲方有权选择备选供应商供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双方本着公正、及时、就近、专业的原则，共同委托对封样第三方鉴定。乙方如不

配合送检，视为其认同甲方对货品质量的认定结果。如第三方鉴定报告显示不符合合同质量约定，则按乙方构成合同违约处理。

(7) 如第三方鉴定报告显示样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认可该批次货品质量，并按合格货品予以接收、付款。

(8) 第三方检测及相关合理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估算价为大写：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元，小写：3145000.00 元；按 周期 结算，以双方确定的标的物单价、数量汇总总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单价。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双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1.3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按上月内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及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本合同账期为六个月，即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后，第七个月向乙方支付该月货款。如此滚动直至付清。

除乙方另行书面指定，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应电汇付至乙方的下列银行账户：

乙 方：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银 行 账 号：812583488610001

1.4 税费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税率：13%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义务

(1) 应监控产品在甲方仓库中的存量，定期告知乙方产品存量水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发出交货通知；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车旅费、检测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黄海五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账号：32050164733609668686

乙方：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桃源街道桃源社
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3、4号研发

楼3号楼11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308584001112

账号：812583488610001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五、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	优秀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2025年10月24日
2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优秀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3	田村山净水厂2023年换炭工作一新炭采购项目	优秀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村山净水厂	2024年6月12日
4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优秀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5	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优秀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事业部西山水厂	2025年5月12日

附：企业履约评价证明





5.1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912m ³
水厂及日处理量	株洲市二水厂/ 30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5 年 9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联系人及电话	卞工 18573343201
用户评价	厂家所供的活性炭满足我方需求，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专业，我单位对厂家活性炭产品及服务表示高度认可。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颗粒状煤质活性炭采购
- 2、项目地点：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水厂
- 3、合同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及服务范围包括产品供货、监造、包装运输、装卸、二次转运、现场堆存保管、交货验收、新砂新炭铺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及售后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本合同中所列的货物采购及服务范围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是否在清单中列明与否，乙方应提供所有甲方未提及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相应材料，以保证产品的完整和系统的整体功能，并满足设计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本次合同货物为 $\Phi 1.5\text{mm}$ 规格的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数量按照池体装填体积计，货物采购规格、数量见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	单格生物活性炭滤池面积 (m^2)	炭层厚度 (m)	生物活性炭滤池数量 (格)	材料数量 (m)
煤质柱状活性炭	直径 $\Phi 1.5\text{mm}$ 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	121.5	1.5	5	912

二、合同工期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完工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40天，完工时间以甲方全部完成活性炭滤池调试验收合格为准。
- 2、合同签订后13个日历天内完成活性炭供货。
- 3、根据水厂生产调度，乙方提前10天与甲方协商进场时间。
- 4、乙方不得延误工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按实际情况顺延，工期延迟处5000元/天的违约金，从项目货款中扣除。

三、质量标准、要求以及质保期、质保金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次采购中标合同签订以后生产的、全新的、优质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产品，严禁使用再生



活性炭冒名替代新炭以及使用原煤破碎活性炭冒名替代柱状活性炭，一旦发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所有余款，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对水处理材料的卫生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坚硬、耐用的无烟煤质 ϕ 1.5mm柱状活性炭，炭滤料不应含有页岩、泥土或碎片、有机物质等杂质，炭滤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并具有足够的化学稳定性，不能含有对人类健康和生产有害的物质。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标准《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要求。

5. 货物由工厂发运之前和运抵现场之后，甲方将对活性炭进行抽样检查，并由甲方委托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质量检测。

6. 滤料的铺装应达到国家现行水处理滤料铺装质量验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7. 其他要求：

为保障现场施工安全及株洲市的供水安全，供货铺装调试及服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7.1 因水厂场地有限，乙方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规划好活性炭铺装时机，统筹作业，在进场、材料堆放、机械定位、铺装作业等方面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措施，并按照项目有关程序做好施工组织方案的审批与执行有关工作；

7.2 施工时务必做好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作业区域需做围蔽管理和清洁设施，避免扬尘污染，不得影响水厂正常生产，不得损坏水厂设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3 注意与供水生产以及其他专业的密切配合，保证交叉作业顺利进行；

7.4 所有进入水厂的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并严格遵守水厂有关规定；

7.5 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执行，保证安全，确保质量。

8. 本次合同货物采购及服务质保期为二年（活性炭滤池调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时）。

9.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 \times 5%的价款；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四、签约合同价及分项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圆整(小写：5096256.00)，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本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

合同



2.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②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投标人工、设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除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外）；④施工期间的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⑤相关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乙方承担的费用；⑥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2.2 上述风险范围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分项报价表（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m3)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新炭采购、包装及运输装卸	直径Φ 1.5mm 柱状 煤质颗粒活 性炭	912	5488.00	5005056.00	
2	新炭装填			100.00	91200.00	
3	合计				5096256.00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经甲方现场验收抽样检测合格；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普通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95%。

4.2. 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质保期评价合格后，乙方提供收款收据，甲方在收到收款收据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4.3. 甲方支付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詹德明。

甲方现场负责人：卞卡、刘佳珺、言小波。

六、包装、标志和贮存及运输

1. 包装要求牢固，不易破损、黑色包装材料所制。包装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名、生产批号和日期，并加盖质检部门的检测印章；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2. 颗粒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2-2008) 中第 6 条的要求执行。

3、运输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 (4) 投标函;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1) 相关服务计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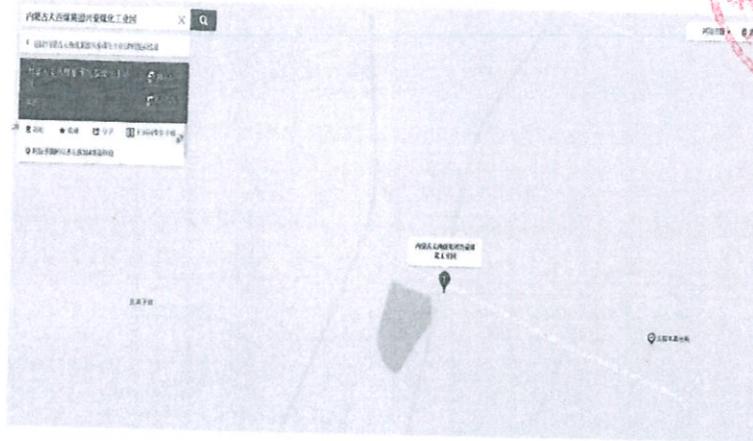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供货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乙方承诺供货产品制造商为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 314 省道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工业园。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接获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办理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0%。乙方不按前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将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部分，由乙方予以赔偿。

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所供合同货物以及铺装、调试、检验结束且办理移交手续资料完整移交后，通过甲方验收且在收到双方代表签署的运行验收合格证书后，如双方不存在争议，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余额 30 日内全部无息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成后终止。

3. 若乙方未能切实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及本合同乙方应尽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交钥匙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完成项目交钥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5000×延迟交钥匙工期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十四、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2/12/2016



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乙方延期交钥匙时间超过 20 天；
- (4) 合同货物未能达到质量标准，验收样品不合格数超过 2 个；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6)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株洲市芦淞区 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了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株洲市体育路 45 号 法人代表：李柏坚 委托代理人：鲁琳  电话号码：0731-28290837 开户银行：建行人民路支行 帐 号：43050162643609999999	单位名称：（章）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法人代表：石承海  委托代理人：詹德鑫 电话号码：1576640799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 号：7116010182600004502

合同附件：

二水厂活性炭施工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采购及服务范围包括产品供货、监造、包装运输、装卸、二次转运、现场堆存保管、交货验收、新砂新炭铺装（装填后应用水浸泡 48h 以上，连续冲洗至滤后水 pH 值小于 8.5 或滤池前后水的 pH 变化值不超过 0.5（24h 内），滤后水浑浊度低于 0.4NTU，经过冲洗后的滤池滤料应平整无杂物）、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及售后服务，为交钥匙工程。本采购及服务范围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是否在清单中列明与否，乙方应提供所有甲方未提及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相应材料，以保证产品的完整和系统的整体功能，并满足设计要求。

1、采购活性炭内容：

表 1 供货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	单格生物活性炭 滤池面积 (m ²)	厚度 (m)	生物活性炭 滤池数量 (格)	货物数量 (m ³) (约)
煤质柱状活性炭	直径Φ1.5mm 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	121.5	1.5	5	912

2、填装工程量及验收标准：

表 2 填装清单

填装名称	规格	单格生物活性炭 滤池面积 (m ²)	厚度 (m)	生物活性炭 滤池数量 (格)	验收要求
煤质颗粒活性炭	直径Φ1.5mm 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	121.5	1.5	5	装填后应用水浸泡 48h 以上，应连续冲洗至滤后水 pH 值小于 8.5 或滤池前后水的 pH 变化值不超过 0.5（24h 内），滤后水浑浊度低于 0.4NTU，经过冲洗后的滤池滤料应平整无杂物。

二、技术要求

1、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得使滤后水产生有毒有害成分，应满足 GB/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



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2、制作活性炭原材料必须用优质无烟煤。

★3、颗粒柱状活性炭质量必须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表3 $\Phi 1.5\text{mm}$ 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标限值	
1	碘吸附值 (mg/g)	≥ 990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 180	
3	强度 (%)	≥ 95	
4	水分 (%)	≤ 5	
5	装填密度 (g/L)	≥ 420	
6	漂浮率 (%)	≤ 2	
7	比表面积 (m^2/g)	≥ 950	
8	孔容积 (mL/g)	≥ 0.65	
9	pH 值	6 ~ 10	
10	水溶物 (%)	≤ 0.4	
11	粒度 (%)	> 2.50mm	≤ 2
		1.25mm—2.50mm	≥ 87
		1.00mm—1.25mm	≤ 10
		< 1.00mm	≤ 1
12	铅 (Pb) / ($\mu\text{g/g}$)	< 10	
13	砷 (As) / ($\mu\text{g/g}$)	< 2	
14	锌 (Zn) / ($\mu\text{g/g}$)	< 500	
15	镉 (Cd) / ($\mu\text{g/g}$)	< 1	



注：表3中的指标限值为主要验收考察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活性炭应满足上述指标限值的要求。其他指标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 要求。

3、参考标准：

GB/T7701.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CJ/T43-2005 《水处理用滤料》

CJ/T 345-2010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GB/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次采购中标合同签订以后生产的、全新的、优质的产品，完全

环
公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产品，严禁使用再生活性炭冒名替代新炭以及使用原煤破碎活性炭冒名替代柱状活性炭，一旦发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所有余款，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解除合同。

产品制造商的生产基地与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不一致的需要详细说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对水处理材料的卫生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坚硬、耐用的无烟煤质 $\phi 1.5\text{mm}$ 柱状活性炭；炭滤料不应含可见的页岩、泥土或碎片、有机物质等杂质，炭滤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并具有足够的化学稳定性，不能含有对人类健康和生产有害的物质。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标准 CJ/T 345-2010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5. 货物由工厂发运之前和运抵现场之后，甲方将对活性炭进行抽样检查，并由甲方委托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质量检测。

6. 滤料的铺装应达到国家现行水处理滤料铺装质量验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7. 活性炭质保期强度要求：活性炭运行满一年后，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活性炭强度，其强度须 $\geq 90\%$ 。如果达不到要求，投标方合同总价5%的质量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四、其他要求

1. 因水厂场地有限，大型货车无法进入水厂内部，运输过程存在二次转运，乙方要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在施工作业和材料堆放等方面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措施，不得严重影响水厂正常生产，避免损坏水厂设施。

2. 在施工过程中具体要求及操作时间应以水厂生产技术人员调度为准。

3. 为保证水厂供水，本项目作业期间应尽可能减少因为施工而停用滤池的时间。

4. 乙方进场施工时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并现场指导甲方进行必要的清洗、反冲洗，中标人刮除细小沙粒以达到不影响活性炭使用性能；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 乙方铺装前必须与甲方指定技术人员现场测量，并在滤池四周壁上画好水平线作为标注标高。

6. 所有新炭铺装时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混入编织袋，包装绳、树叶等杂物。

7. 本项目完工后多余的新购煤质柱状活性炭，乙方须按照水厂生产技术人员要求堆放至指定位置。

8. 卫生方面：补炭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现场卫生环境的恢复，因施工造成的地面、池体等污渍应清洗干净；施工过程中如产生冲洗地面的污水、废水须妥善处理，不可直接排放进污水、雨水管道；

9. 防护措施方面：现场地砖、栏杆、池体等设施的防护措施要到位，尤其补炭所用的管

道、设备等拖拽时易导致现场瓷砖的磨损，务必做好防护，文明施工。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3386.88m ³
水厂及日处理量	中心城水厂 36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1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货物质量好，服务态度好！ 谭文程 19162595729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程部）

日期：2024.1.15





2.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140307-16-03-01612201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97.278748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郑印木

查验码: 448832341067895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1



晓李如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



196 8
2022 12 7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
处理工程滤料采购合同



滤
料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中所需 滤料 经 深圳市广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 (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 (如果有)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 ¥28972787.48 元,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合同价款包含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货物（含所有业主未提及的必要的元件、器材、附件、配套设备和相应材料等辅材）的加工制造、深化设计、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培训、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卖方按施工验收规范检验批次进行送检的检测费等。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三、包装

3.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震、抗压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3.2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四、装运

4.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货物发运前，卖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有关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发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等情况，并提出合理的现场存放条件以便买方提前做好准备。

4.2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毛重、体积和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4.3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4 卖方必须将送货地址、行车路线等详细告知承运人，如果交接现场无卖方人员，买方有权不予配合。

4.5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4.6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温度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五、交货

5.1 交货期：乙方（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提供设备结构尺寸图及安装详图，180 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到货后协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5.2 合同设备交货时，卖方应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装箱单、检测报告、图纸、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进口设备还须提交报关单、原产地证明以及图文资料的中文译本。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乙方未交付。

5.3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的保管责任由买方负责，买方或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应按卖方通知单上列明的存放条件做好货物的现场保管工作。

六、检验

6.1 工厂检验

6.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数据和正式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不作为货物的最终检验依据。

6.1.2 发货前检验：买方有权对主要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卖方应邀请不少于 3 人的买方人员到卖方工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以及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验收），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出厂。卖方应为买方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相关手续、行程、费用等全部由卖方承担。设备验货、设计联络、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全程费用包干（含医疗、安全保险费等），时间安排在合同签订时或另行协商确定。



6.2 商品检验

6.2.1 属法定检验商品，卖方负责商检的全部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6.2.2 对于非法定检验商品，到货后由买方、监理、施工方、卖方共同检验。买方有权指定商检机构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2.3 卖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合同设备的清点、试验等现场交接事宜。

6.3 到货检验

6.3.1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须由买方、卖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买方一起检验。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由卖方处理解决，并应做好记录，由四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同时，买方有权指定商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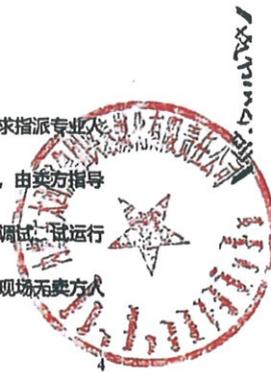
6.3.2 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6.3.3 卖方还应提交一份完整的（包括单台设备和整套系统）检验办法和验收标准，作为买方的验收依据。

七、负责安装、调试与验收

7.1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7.2 买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卖方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卖方必须按照买方要求指派专业人员按时到场（项目负责人及至少 1 名有经验的现场工程师必须同时在场），由卖方指导施工单位进行设备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如果安装调试现场无卖方人



7.7 技术培训

合同设备交接前，卖方应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资料、人员等，保证买方运行人员能对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获得全面的知识了解，能够进行设备的操作、测试和维修，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卖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买方提供技术培训，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培训时间：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少于 16 学时/人，无上限，根据买方要求需多次响应。

培训地点：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参加人员和人数：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培训标准和要求：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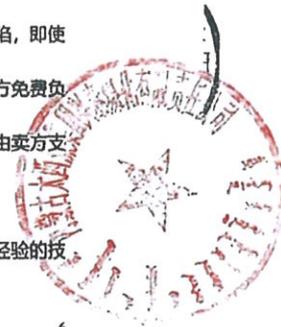
八、质量保证

8.1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原厂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买方要求和合同规定。如无相应技术规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要求。

8.2 卖方保证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正确。

8.3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证书之日起，2 年。质保期内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设备出现质量或技术问题，卖方免费维护、更换产品，如必须完全停止运行，或卖方未能及时维修、替换缺陷设备，该质保期相应延长。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再延长一年。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现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卖方免费负责维修，直至解决故障。逾期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支付。

8.4 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必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买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有经验的技



6

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无条件到场服务。逾期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支付。

8.5 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买方因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8.6 如发现设备未按照技术规范使用、保养及维护要求进行，卖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九、侵权与保密

9.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卖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2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或任何与合同有关的资料（包括水厂运行水量和水质等数据）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

十、违约和索赔

10.1 对于合同设备在装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等任一阶段，由于卖方原因，导致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承担维修、增补、更换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保管费、装卸费等。

10.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该索赔。

10.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买方交货时，每逾期一天，买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卖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卖方交货的责任。

10.4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有以下情形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 (1) 设备及零部件不是合同确定的品牌的；
- (2) 设备及零部件不是全新的或存在质量问题；
- (3) 设备及零部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 (4) 设备及零部件无合法来源的（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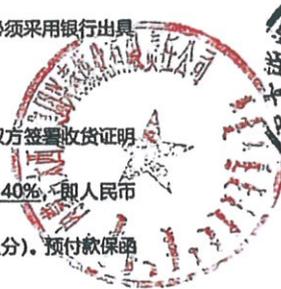
10.5 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并经其更换或维修且安装到位后，经调试运行三个月后，仍达不到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10.6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严禁为假冒伪劣产品、贴牌产品等，否则一经查实，合同自动解除，卖方须在合同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须全部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十一、付款

1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有效期一年）和合同总价 20%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 4 个月），买方收到卖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预付款；即人民币 8691836.24 元（大写：捌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肆分）。预付款保函必须采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1.2 货到付款：卖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证明后经买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589114.99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玖分）。预付款保函



原件退回乙方。

11.3 调试验收后付款：合同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买方确认符合验收标准并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7243196.87 元（大写：柒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柒分）。

11.4 质保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两年（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经使用单位确认已完成维保任务，买方对卖方进行履约评价，具体履约评价办法见附件 1，履约评价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1448639.38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柒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如履约评价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质保金。

11.5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买方向卖方支付每笔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二、转让与分包

12.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2 卖方在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行转包或对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十三、免责条款

13.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3.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1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

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3.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诉讼过程中发生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15.2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图纸、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冲突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15.3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

电话:

日期: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卖方(公章):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

南街 1081 号

电话:

日期:





附：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活性炭滤料	柱状颗粒炭 Φ1.5mm,柱长 1.24-2.5mm	立方米	3386.88	8006.00	27115361.28
2	石英砂	有效粒径 0.9mm,不均匀系数 K80 ≤1.40	立方米	967.68	750.00	725760.00
3	承托层	砾石 粒径 2~4mm	立方米	161.28	750.00	120960.00
4	石英砂	d10=0.9mm K80≤1.40	立方米	874	750.00	655500.00
5	承托层	D=2~4mm	立方米	73	750.00	54750.00
6	安装、调试、检验	—	立方米	5462.84	55.00	300456.20
总 计						28972787.48

注：1、以上货物采购参考数量中，活性炭为实际用量增加 100m³库存量，石英砂滤料为实际用量增加 10%的库存量，中标人负责上述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将多余数量的产品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达到验收标准才能满足本招标项目需求。

2、供货范围包括以上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保险、包装、运输、工地交货、安装、调试、参与试运行试验和验收；接受买方代表参加工厂监造、工厂验收；提交图纸、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完成合同规定的协调工作等。

3、送货和安装地址。

4、滤池尺寸、参数、数量等具体参见施工图纸等。

5、本货物清单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中标人应提供所有招标人未提及的必要的配套设备和相应材料，并在投标文件报价中一一列明。

6、设备试运行后，中标人无偿补齐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反冲洗所流失部分活性炭。





10.1 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须对招标人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天（12 个课时）的内部培训。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11、工期要求

1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包含到货和施工时间，具体到货日期由招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货和安装方案。

11.2 滤池物料装填计划，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2、质保期

12.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至少壹年。货物使用寿命至少十年以上。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都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技术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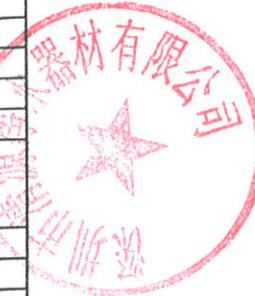
- (1) 必须选用柱状颗粒活性炭，不得采用煤质压块破碎炭、原煤破碎炭等其它产品。
- (2) 粒度直径 1.5mm，高 1.24-2.5mm。
- (3)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 (4)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2008 中的规定执行，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² /g)	≥950
3	漂浮率/(%)	≤2.0
4	水分/(%)	≤3



5	强度/(%)	≥95
6	装填密度/(g/L)	≥160
7	灰分(%)	≤12
8	pH	6~10
9	碘吸附值/(mg/g)	≥950
10	亚甲基蓝吸附值/(mg/g)	≥180
11	丹宁酸值/(mg/g)	≤1500
12	酚值/(mg/L)	≤25
13	粒度	直径 1.5mm 柱长 1.24-2.5mm
14	锌(Zn)/(μg/g)	<500
15	砷(As)/(μg/g)	<2
16	镉(Cd)/(μg/g)	<1
17	铅(Pb)/(μg/g)	<10
18	苯酚吸附值/(mg/g)	≥140
19	孔径分布(cc/g)	10-30nm 下孔 容积≥0.014
20	腐殖酸值(uv) [%]	≥10



5) 砾石承托料须拥有足够的强度和硬度，在加工和过滤、冲洗进程中起到抗蚀的作用。不含可见的泥土、页岩和有机杂质。化学性能稳定，水浸出液不含有毒物质。耐磨耐冲洗，截污力强。质量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43-2005 水处理用滤料中滤料技术要求，并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 a. 砾石承托料采用天然砾石，有效粒径为 2-4mm，砾石承托料中的大部分颗粒宜接近球形或等边体。
- b. 砾石承托料的密度>2.5g/cm³。
- c. 砾石承托料应不含可见泥土、页岩和有机杂质，承托料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
- d. 砾石承托料含泥量<1%。
- e. 砾石承托料盐酸可溶率<5%。
- f. 砾石承托料机械强度≥7.0。

20
21
22



30



本页为空白页

5.3 田村山净水厂2023年换炭工作一新炭采购项目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田村山净水厂 2023 年换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1170 吨
水厂及日处理量	田村山净水厂 38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3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产品质量好，服务优质，出水指标达到 设计要求。 袁峰 18613889746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日期： 2024.3.12



入围通知书

占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单位。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
供货地点	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范围	2023-2026 年度煤质应用于净化水直径为 1.5mm 的柱状颗粒活性炭新炭（2023-2024 年度预估 3978 吨）。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的供货、运输（详细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入围价格	小写（RMB）：65631430.8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捌角
	单价：16498.6 元/吨
交付期	供应商自收到招标人下发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应。
供货期	3 年（2023-2024 年度、2024-2025 年度、2025-2026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终签订的协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1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作备忘录。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田村山净水厂 2023 年换炭工作—新炭采购

甲 方（买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村山净水厂

乙 方（卖方）：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08 日



000020230760

甲方(买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村山净水厂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锁祥
项目联系人: 吴洋
联系方式: 1500137648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路 18 号
电 话: 010-68185849 传 真: 010-68185849
电子信箱: 1206307962@qq.com
开户银行: 广发西客站支行
账号: 137091516010013888



乙方(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月箱
项目联系人: 庞学武
联系方式: 1760483006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 1106 号源创空间大
厦一层 128 室

电 话: 010-87739850 传 真: 010-87739850
电子信箱: 445801422@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号: 71160101826000045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活性炭

品种：煤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直径 1.5mm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和3）项执行：

(1) 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7702-2008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1170。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25KG 包装。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包装 25KG, 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16498.6 元/吨，大写：壹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19303362 元，

大写：壹仟玖佰叁拾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 本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 579.10086 万元, 大写: 伍佰柒拾玖万壹仟零捌元陆角。

② 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合计人民币: 1158.20172 万元, 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捌万贰仟零壹拾柒元贰角。

③ 剩余百分之十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 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计人民币: 193.03362 万元,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零叁佰叁拾陆元贰角。

(3) 其他支付时间: /。

3、货款的支付方式: 电汇或支票。

4、发票开具: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须在 7 日内向甲方交付足额发票, 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 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到达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



担。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 。

(2) 分批交货时间：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执行。

3、供货地点：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保险： / 。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 。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 吴洋 ，身份证号 110221199106158340 ，

固定电话 010-68185849 ，手机号码 15001376480 。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 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初步验收 。

2、验收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





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如因甲方政策调整或组织机构变更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



000020230766

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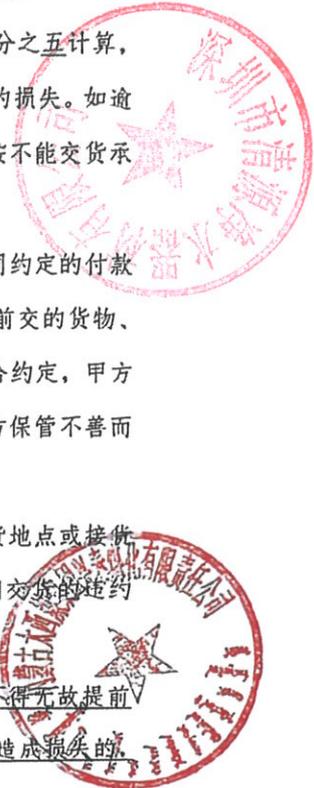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40 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其它：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恐怖袭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新的买卖合同。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供货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与乙方进行价格谈判，经谈判确定下一年供货单价。如遇乙方无法接受下一年供货单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 1、将滤池内旧炭全部清掏，打包外运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长骆 (签名)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箱刘印月 (签名)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 2、入围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田村山净水厂 2023 年换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1170 吨
水厂及日处理量	田村山净水厂 38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3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产品质量好，服务优质，出水指标达到 设计要求。 吴峰 18613889746

项目使用单位 (公章)

日期:



5.4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换炭采购项目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十水厂新炭采购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900 吨 ³
水厂及日处理量	北京第十水厂 50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9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用户评价	严格标准 符合要求. 满意. 陈岗 1381007627.

项目使用单位 (公章):

日



入围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单位。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
供货地点	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范围	2023-2026 年度煤质应用于净化水直径为 1.5mm 的柱状颗粒活性炭新炭（2023-2024 年度预估 3978 吨）。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的供货、运输（详细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入围价格	小写（RMB）：65631430.8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捌角
	单价：16498.6 元/吨
交付期	供应商自收到招标人下发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应。
供货期	3 年（2023-2024 年度、2024-2025 年度、2025-2026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终签订的协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1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作备忘录。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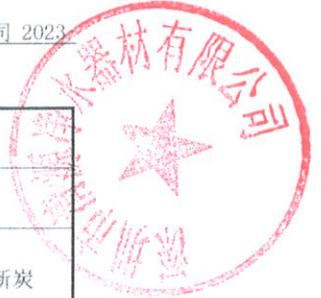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8 日

入围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单位。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换炭供应商入围
供货地点	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范围	2023-2026 年度煤质应用于净化水直径为 1.5mm 的柱状颗粒活性炭新炭（2023-2024 年度预估 3978 吨）。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的供货、运输（详细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入围价格	小写（RMB）：65631430.8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捌角
	单价：16498.6 元/吨
交付期	供应商自收到招标人下发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应。
供货期	3 年（2023-2024 年度、2024-2025 年度、2025-2026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终签订的协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1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作备忘录。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6520240075

合同类型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换炭采购



甲方(买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日

签订地点: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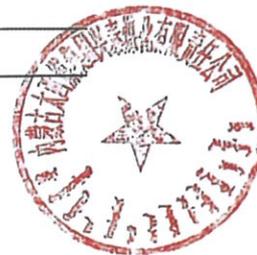
有效期: 自 2024年9月3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6520240076

甲方(买方):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黄渠东路第十水厂
 法定代表人: 王助贫
 项目联系人: 康燕霞
 联系方式: 6571 7199-22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渠东路第十水厂
 电 话: 6571 7199-222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日坛路支行
 账 号: 0200062909024215595
 乙方(卖方):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8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月箱
 项目联系人: 庞学武
 联系方式: 1760483006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1106号源创空间大厦一层128室
 电 话: 010-8773985 传 真: 010-87739850
 电子信箱: 445801422@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号: 7116 0101 8260 0004 5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活性炭

品种：煤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规格：直径 1.5mm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 和 3 ）项执行：

(1) 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7702-2008 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 / 。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900 吨。

2、计量单位和方法：吨；25KG 包装。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包装 25KG, 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16498.6 元，大写：壹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整；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等其他费用）：14,848,740.00 元，

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 2 ）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6520240075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 本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 4,454,622.00 元, 大写: 肆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② 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 合计人民币: 8,909,244.00 元, 大写: 捌佰玖拾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③ 剩余百分之十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 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计人民币: 1,484,874.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3) 其他支付时间: /。

3、货款的支付方式: 电汇或支票。

4、发票开具: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交付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 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到达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520240076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2) 分批交货时间：按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执行。

3、供货地点：北京市辖区各水厂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5、保险：∟。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康燕霞，身份证号 / ，

固定电话：6571 7199-2227 手机号码 13810964733。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供货之日起三十日内。

2、验收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清点及初步检验方式的，在卸货及安装地点进行。完成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三十日。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520240076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北京监测站结果为准，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如因甲方政策调整或组织机构变更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



6



6920240076

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质保金额。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40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其它：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乙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恐怖袭击、火灾、水灾、



6520240076

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新的买卖合同。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供货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与乙方进行价格谈判，经谈判确定下一年供货单价。如遇乙方无法接受下一年供货单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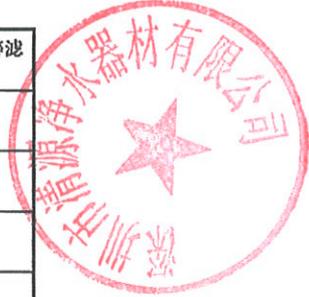
8

5.5 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LEO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用户使用证明

项目名称	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供货商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型号及数量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1300m³
水厂及日处理量	西山水厂/30 万吨/日
安装时间	2024 年 4 月
活性炭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安装调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整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联系人及电话	万厂 18250865977
用户评价	满意!



项目使用单位 (盖章): 西山水厂

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5.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等滤料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古太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年10月07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炭等滤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835800.00元。

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交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郭俊（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11日



合同编号：TSWZ2023088

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古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 SWJG（货）招字 2023-108 号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煤质柱状炭等滤料采购项目的购销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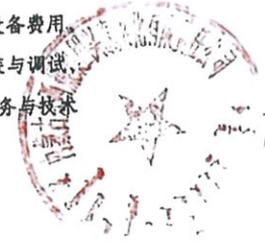


第一条：价格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等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小计
1	煤质柱状炭	柱径 1.5mm，柱长 1.25~2.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兰山牌	1300	m ³	13%	7368.00	9578400.00
2	砂滤层	D10=0.90± 0.03mm，K80<1.35， 石英砂，深沪牌	325	m ³	13%	660.00	214500.00
3	承托层	粒径为 2~4mm， 石英砂，深沪牌	65	m ³	13%	660.00	42900.00
合计含税总价：9835800 元，玖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税额：1131552.21 元。							

说明：

1、总价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各类型货物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运输、指导安装与调试、检测、指导试运行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维保的固定包干价格，包括材料费、辅材费、生产费、包装费、运输费、机械及设备费用、人工费、运输装卸、检验与检测（含业主抽检）、保管保险、指导安装与调试、测试、税金、赶工费、工程协调配合费、验收费用、风险、技术服务与技术



第 1 页 共 12 页

培训、知识产权、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及可能漏项的细目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招标人提出变更外，不再以任何原因调整合同价格。

2、本项目报价增值税税率为13%，如遇国家税率进行调整，本项目价格按不含税价为基础做相应调整。

3、本项目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采购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用量要求供货到位按合同单价以实际发生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详见招标文件 SWJG-2023-108 第三章要求，所有材料均需满足招标文件里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煤质柱状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特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煤质颗粒活性炭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2-2008)、《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 7702.1~7702.20)、建设行业标准《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 345-2010) 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标准以最新发布时间版本为准，技术要求以最高要求者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煤质柱状活性炭应为使用物理方法活化生产、未经使用的新活性炭（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后，外观为暗黑色碳素物质，圆柱状，无裂纹，表面不粘附炭微粒，不含影响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杂质，不含可见泥砂，有机物等杂质，具有足够的化学稳定性，炭滤料的水浸出液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3) 乙方应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柱状活性炭原材料使用优质无烟煤，乙方应提供采购证明，严禁使用再生活性炭原料加工而成，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授权生产产品，不得掺入原煤破碎活性炭。如甲方在任何时间

现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与承诺不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甲方损失。

2、技术指标

煤质柱状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值	检测方法	
限制项	1	碘值 (mg/g)	≥950	GB/T7702.7	
	2	亚甲兰值 (mg/g)	≥180	GB/T7702.6	
	3	砷值 (mg/L)	≤25	GB/T7702.8	
	4	灰分 (%)	8-12%	GB/T7702.15	
	5	水分 (%)	≤5	GB/T7702.1	
	6	强度 (%)	≥98	GB/T7702.3	
	7	粒度 (Φ 1.6mm)	>2.5mm	≤2%	GB/T7702.2
			1.25-2.5mm	≥83%	
			1.0-1.25mm	≤14%	
			<1.0mm	≤1%	
	8	pH 值	6~10	GB/T7702.16	
	9	装填密度 (g/l)	450-520	GB/T7702.4	
	10	比表面积 (m ² /g)	≥950	GB/T7702.20	
	11	总孔容积 (cm ³ /g)	≥0.65	GB/T7702.20	
	12	水溶物	≤0.4%	附录 C	
	13	锌 (Zn) (μg/g)	≤500	CJ/T7701.2 附录 D	
14	砷 (As) (μg/g)	<2			
15	镉 (Cd) (μg/g)	<1			
16	铅 (Pd) (μg/g)	1<10			

乙方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地级市以上）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的质量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为《表 3.1 煤质柱状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内包含的所有项目，其中碘吸附值、亚甲基蓝吸附值、漂浮率及强度 4 个项目须为检测单位（检测部门或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范围内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

3、监造、检测与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生产期间及发货前的监造及质量检查，甲方可组织人员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产品验收）等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 活性炭出厂时须每包有独立的合格证，出具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出厂检测报告，报告标明具体检测时间及车间生产记录、生产编号，其批号应与来货准确对应。同时提供该规格产品涉水证明、该批次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和第三方产品浸出化验报告。无涉水证明、产品检验报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浸出化验无法满足《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相关规定的，做退货处理。

3) 货物装填前，货物验收以甲方委托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CMA）检测结果为验收依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具体检测办法如下：

货物到达现场后，分池堆放（在包装袋上用油漆笔写上对应池号），在甲方、乙方、监理人在场情况下，以单格滤池为一批次样品抽检，每格滤池活性炭取 4 包，每包取 500 克，充分混合为 2 公斤炭样的样品抽检，剩下的样品密封做标记备用），若检测结果出现任何一项（孔径分布、腐殖酸值除外）与招标文件或国家、行业标准不符，将加倍抽检，如仍不合格，则可认定乙

方供货的该批次活性炭滤池体积活性炭都为不合格产品，将作退货处理，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总取样包数不低于总数的2%。

4) 货物装填后，经充分浸泡并反复冲洗、排干水后，浊度与PH值满足设计要求时，每格活性炭厚度（含砂滤层和承托层）分别满足各自设计厚度要求。

5) 冲洗达到甲方要求（反冲洗排水浊度低于0.3NTU，PH值低于8.5）且通过水质验收合格后，滤料层应不低于设计高度，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充，费用不再支付。

4、包装与运输

1) 包装500kg/包，要求牢固，不易破损，内衬塑料袋，外包包装袋必须是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

2) 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编织袋包装不得用铁钩拖拽，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强烈振动、摩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减少炭粒破碎，降低损耗，同时防止焦油类物质，以免堵塞活性炭孔隙或遮盖活性炭表面，影响应用效果。

3) 保存和运输中，应注意所有的活性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本次运输工程前，不得装载过任何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物质，运输、装卸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应按相关技术要求负责修复或补充，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严格按照煤质颗粒活性炭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1.1-2008 中第6点要求执行。

5、安装（装填）、冲洗与试运行

1) 活性炭等滤料铺设、冲洗、现场试验、配合试运行由乙方指导、配合完成，乙方有义务根据现场条件和甲方共同商定活性炭装填安装方案，应委派总代表1名和现场安装负责人1名，全程指导、配合实施实施。若出现供

货滤料、安装装填、冲洗试验等引起试运行问题，乙方应负责解决至甲方满意为止，若判定为滤料质量问题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返工、维修等，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应负责指导将活性炭等滤料按有关规范要求，铺装至每个滤池的设计标高，并进行浸泡、冲洗，活性炭的装填安装与冲洗参照 CJ/T43-2005《水处理用滤料》附录 B 的规定执行，且应达到反冲洗排水浊度低于 0.3NTU，PH 值低于 8.5 为止。

3) 乙方负责无偿补充自运输开始至冲洗达到甲方要求（反冲洗水排水浊度低于 0.3NTU，PH 值低于 8.5），且通过水质合格验收过程中损失的活性炭等滤料，并负责指导安装装填到位，达到设计要求高度。

6、设计联络与人员培训

1) 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甲方将对乙方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以双方最终确认的资料作为滤料制造、供货的依据。

2) 乙方应对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滤料检验、再生操作和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乙方应安排有资格和能力的技术工程师来对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解答。

7、7 提供资料

序号	图纸/资料	提供时间（确定中标之日起天数）	分数
1	滤料说明书	15	
2	卫生许可批件	7	
3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	出厂前	依招标文件要求
4	出厂验收报告、产品合格证	随货物	依招标文件要求
5	滤料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随货物	依招标文件要求

8、石英砂的技术要求

8.1 供货范围

1) 乙方提供的过滤用石英砂用于活性炭滤池砂滤池和活性炭承托层, 详见合同清单。

2) 乙方提供的过滤用石英砂应是福建省晋江市深沪天然石英砂有限公司的产品, 并应有确保货物质量的不可推卸的责任, 对安装、调试、检验时, 派遣全权代表参加并指导, 发现质量问题, 代表必须负责处理至业主和甲方满意为止。

8.2 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石英砂推荐品牌为深沪品牌产品。

2) 石英砂必须具有二氧化硅含量高, 含杂质低, 保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 and 抗吸附力以及使用周期长的性能。应符合 CJ/T43-2005《水处理用滤料》。

3) 石英砂滤料必须满足下列特性:

- a. 有效粒径 $D_{10}=0.90\pm 0.03\text{mm}$,
- b. 压实后的表面密度: $1.5 < d_{app} < 1.7$,
- c. 直观实际密度: $2.4 < d_r < 2.7$,
- d. 脆性: 击 750 (下) $F < 8\%$, 击 1500 (下) $F < 10\%$,
- e. 抗药性 $R_c < 2\%$,
- f. 不均匀系数: $K_{60} \leq 1.35 \pm 0.1$,

4) 石英砂滤料还应满足:

- a. 粒径小于 0.8 毫米的颗粒百分比含量应低于 3%,
- b. 粒径大于 1.25 毫米的颗粒百分比含量应低于 2%,
- c. 硅含量大于或等于 96%,
- d. 石英砂滤料的灼烧减量不应大于 0.7%,

c. 石英砂滤料的盐酸可溶率不应大于 3.5%。

5) 石英砂滤料及承托层的规格及数量

滤料：石英砂有效粒径 $D_{10}=0.90\pm 0.03\text{mm}$ ，不均匀系数 $D_{80}/D_{10}=1.35\pm 0.1$ ，滤层厚度 50cm。

承托层：采用石英砂，有效粒径 $D=2\sim 4\text{mm}$ ，支撑层厚度 10cm。允许偏差的虽大允许量为 5%（总重量）。最高含铁量为 0.1%，最高石子或云母石含量为 3%（总重量），接触 20%盐酸 24 小时后的最大重量损失低于 2%。

8.3 验收方法

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乙方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乙方将按以下方式对所生产的石英砂滤料进行系列检查。

2) 每 50 立方米：抽样作粒度测定分析。

3) 每 100 立方米：抽样作粒度测定分析，密度测量和酸衰减测量。

4) 这些检验结果将以证书的形式记录，同时注明生产日期，批号和以立方米为单位的累计产品容积，并提供建设部水处理滤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一份。

5) 滤料到现场后，乙方将对每 100 立方米滤料随机抽取大约 1 升的样品给甲方，注明日期并打上标签。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滤料进行检测，如果在检验过程中，一个或几个滤料特性值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指标的数值，乙方将承担费用更换产品，若干次检测过程中的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对砂子高度的控制，将砂子装入滤池，进行反复反冲洗，反冲洗后必需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砂层高度，如果没达到高度必需由乙方进行补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4 包装

石英砂采用大袋包装，每个编制袋内料的重量约为 1500Kg。

8.5 检测标准

石英砂滤料及承托层检测标准，均采用最新版国标或行业标准。

8.6 其他

关于石英砂滤料未列出的规定及要求，参照活性炭滤料章节执行。

8.7 专用工具

乙方需提供以下专用工具，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1) 洗砂桶（用于含泥量检测，满足 CJ/T43-2005 要求）；

(2) 拍击式振动筛分机（用于石英砂和活性炭的粒径检测，筛分机筛网应满足国标要求并提供合格证）

第三条：供货及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甲方有权就乙方送至施工现场的任一批次设备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检检测，取样送检的一切费用（含材料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3、在每批次产品抵达交货指定地点之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该批次的货物进行抽检，如每次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退货退理，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所供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所供货就基本检测项目进行验收，若有产品破损、丢失。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补充、更换；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5、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6、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

7、运输：由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并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运抵厦门采购人指定地点，途中及到货装卸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货物供货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交货。

第四条：验收条款

1、乙方提供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乙方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产品性能、质量进行复核。

第五条：付款条款

1、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和20%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货物制作完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货物的60%（含该批次货物20%的预付款，退还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三个月（无故障）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退还履约保函）。

2、预留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则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工期时交付使用，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乙方工期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工期不

及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一旦乙方延误工期累计达到15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若乙方在工期延误期内仍不能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也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重新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和造成施工返工的，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经济损失和施工单位返工费。

4、甲方如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下行为的，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存在欺诈行为的；

2) 乙方投标文件中表述的生产能力或售后服务或产品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上没能兑现其投标文件表述内容的。

第七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不另外发生。

2、质保期四年，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因投标货物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免费提供零部件的更换。

3、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

决的，应在 24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

4、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制定补充条款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如下文所列，如信息有变更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制定补充条款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12 页。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厦门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合同专用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2023年10月34日

日期：2023年11月03日



六、资格声明情况

6.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 4：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 750329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 (4) 主管部门：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民营股份制
- (6) 法人代表：何铭基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241人 技术人员：67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44001.93 万元 净值：12352.83 万元

(2) 流动资金：57.95 万元

(3) 长期负债：713163285.12

(4) 短期负债：77508.50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57.95 万元 银行贷款 6105.54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0000 万元 非生产资金：38000 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工厂名称地址：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

生产的项目：活性炭

年生产能力：五万吨

职工人数：308人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金昌新华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零部件名称：煤焦油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1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炭 30706m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活性炭 2995 吨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3 年</u>	<u>13549.27 万元</u>	<u>0</u>	<u>13549.27 万元</u>
<u>2024 年</u>	<u>29655.02 万元</u>	<u>0</u>	<u>29655.02 万元</u>
<u>2025 年</u>	<u>11845.25 万元</u>	<u>0</u>	<u>11845.25 万元</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活化炉炉体砖	宁夏天福矿业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营业部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土尔扈特南路中国银行北侧 96 米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朱浩铭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业务经理

电话号：0483-2211628 传真号：0483-2211618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2) 国内销售:

如东深水、江苏南通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500 吨

深圳水务、广东深圳 煤质柱状活性炭 210 吨

深圳水务盐田分公司、广东深圳 煤质柱状炭活性炭 60 吨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活性炭 5 万吨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古拉本镇 (750329)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 (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无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 (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南油支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首层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朱浩铭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业务经理

电话号: 0755-26978308 传真号: 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